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年報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介	3
主要業務架構	10
財務摘要	12
主席報告書	14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5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書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69
五年財務摘要	19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建強(聯席主席)

李曉明(聯席主席)

范寧(行政總裁)

徐昊昊(執行總裁)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李同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

林子傑

林健鋒

執行委員會

李曉明(主席)

蒙建強

范寧

徐昊昊

審核委員會

梁繼昌(主席)

林子傑

林健鋒

提名委員會

蒙建強(主席)

梁順生

梁繼昌

林子傑

林健鋒

薪酬委員會

梁繼昌(主席)

蒙建強

徐昊昊

林子傑

林健鋒

投資委員會

蒙建強(主席)

李曉明

范寧

徐昊昊

梁順生

梁繼昌

公司秘書

劉立毅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26樓2606A-2608室

股份代號

521

網址

www.shougang-tech.com.hk

董事簡介

蒙建強先生，年五十四歲，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榮譽博士學位。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轉任為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轉任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當李曉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後，蒙先生與李曉明先生同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蒙先生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並為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中評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唯一股東。蒙先生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慧德」)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威」)及和滙集團有限公司(「和滙」)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亦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之執行董事。慧德、中國星、百威、和滙及香港資源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蒙先生被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蒙先生每月可獲取港幣200,000元薪金或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蒙先生之每月薪金為港幣200,000元。該薪金經參考蒙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李曉明先生，年五十二歲，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主修經濟法專業。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和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並與蒙建強先生同為本公司聯席主席。李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海航集團及產業公司的高級管理職務，主要包括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21)主席、海航物流有限公司主席、海航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海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揚子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李先生在航空、物流、地產、酒店等多個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的從業及管理經歷，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李曉明先生每月可獲取港幣200,000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經參考李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范寧先生，年五十歲，持有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之成員，負責處理本公司對外溝通、戰略及投資方案等事宜。范先生曾主要擔任的職務有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借調幹部、武漢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系講師、湖北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借調幹部、海南深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04**)副總經理、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三家同系附屬公司保亭海航旅遊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海航國際旅遊島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海航實業地產事業部副總裁等高級行政職務。范先生在金融、對外經貿、企業管理及地產發展等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的從業經歷，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范先生每月可獲取港幣**130,000**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經參考范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徐昊昊先生，年三十一歲，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財務部，於同年四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財務工作；並於同年七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總裁，負責本公司一般運作。入職本公司之前徐先生曾擔任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職務。徐先生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徐先生每月可獲取港幣**100,000**元薪金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期)，徐先生之每月薪金為港幣**100,000**元。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重訂每月薪金至港幣**130,000**元。該薪金經參考徐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梁順生先生，年七十二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學位及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早年任職花旗銀行及英國惠嘉證券公司，並曾任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四十年之證券、銀行、投資、金融市場、企業策劃及管理經驗。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9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港幣**162,925**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李同雙先生，年三十九歲，持有深圳大學酒店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之高級專案管理師一級資格。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二零一五年二月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彼擔任海航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高級行政職務。李先生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南海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15)之主席(他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該公司之主席)。彼在酒店營運及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每月可獲取20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之每月薪金為港幣200,000元。該薪金經參考李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該服務合約於李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時終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的薪金為港幣233,333元。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委聘書，李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為港幣135,417元，該袍金按李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李先生。該袍金經參考李先生的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梁繼昌先生，年六十九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美國花旗銀行任職高級行政人員，亦曾任英國柏克萊銀行的九龍及新界區總經理及四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梁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及上市公司的運作。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港幣240,000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林子傑先生，年三十四歲，持有多倫多大學商業榮譽學士學位及滑鐵盧大學稅務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金融分析師特許狀持有人及美國註冊會計師。林先生為怡達理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及香港黃金五十之研究分析員。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證券、金融市場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林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港幣240,000元，該袍金將按林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林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林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林健鋒先生, *GBS, JP*, 年六十三歲, 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並獲塔夫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上市公司 **Bracell Limited**、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玩具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現時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此外,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成員及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身兼多項公職及社區服務職位。

林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九年獲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香港玩具業傑出成就獎」。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授大英帝國勳章。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一年獲頒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 林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林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港幣**240,000**元, 該袍金將按林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林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林先生之經驗及職責, 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Sino Stride
(HK) Ltd.
(香港)

58.5%

中程
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00%

北京中程
滙強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00%

Hillview Golf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5%

東莞峰景高爾夫有限
公司
(中國)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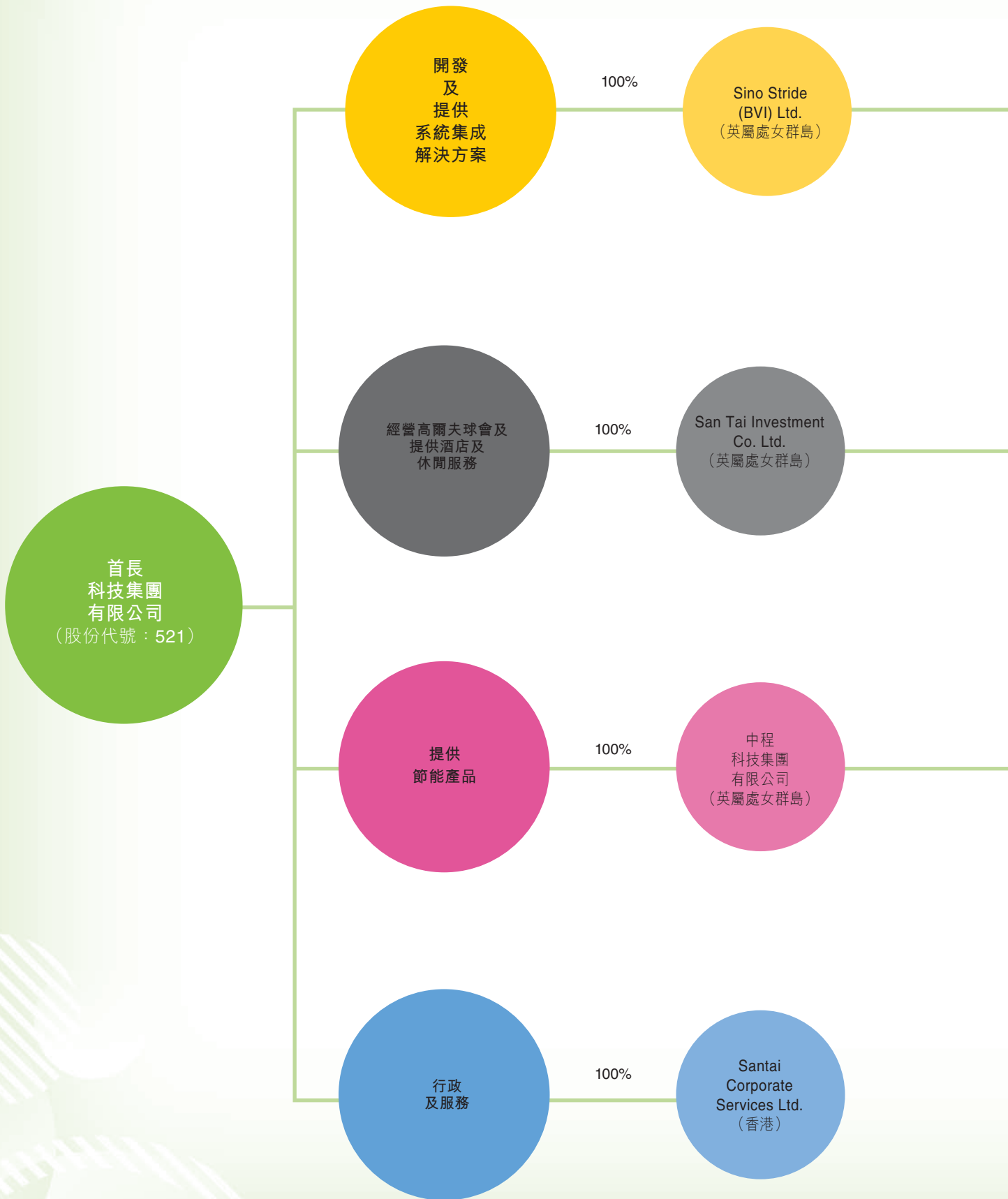
杭州中程
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80%

浙江協和
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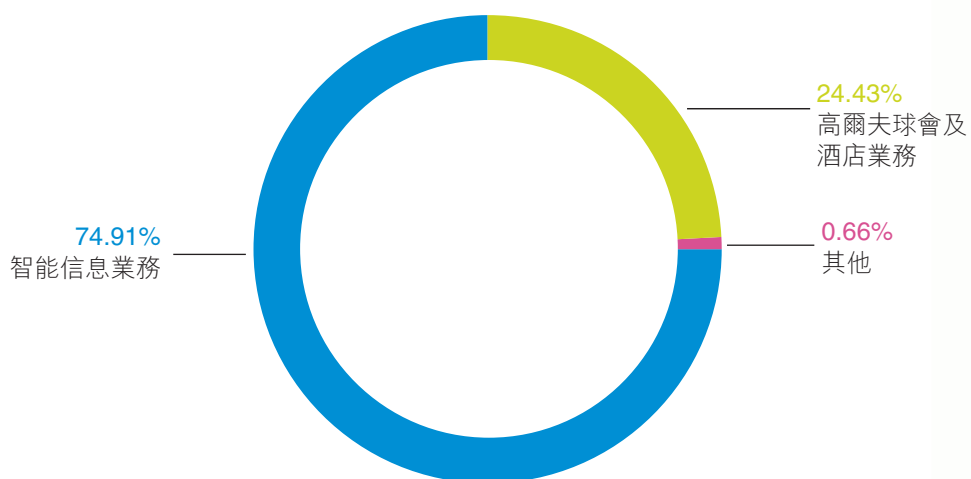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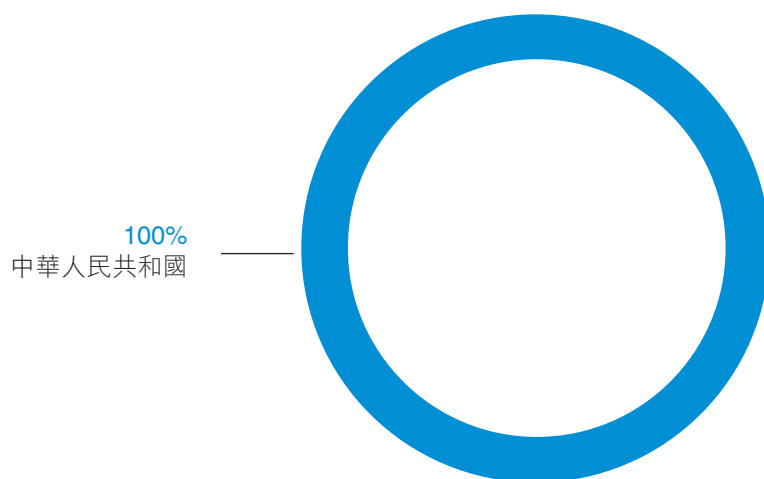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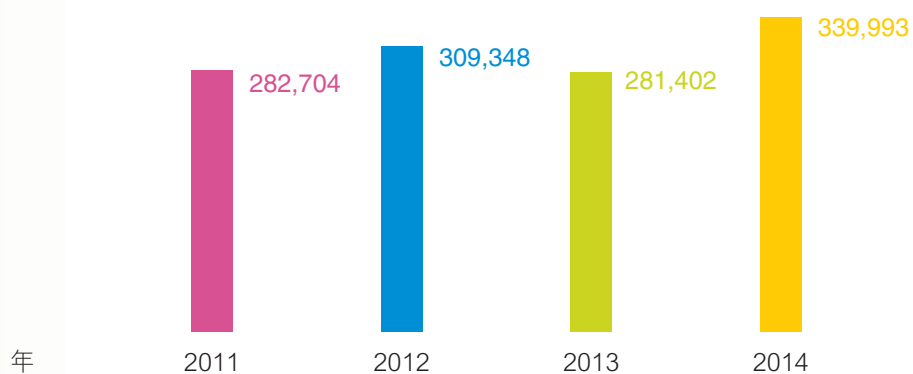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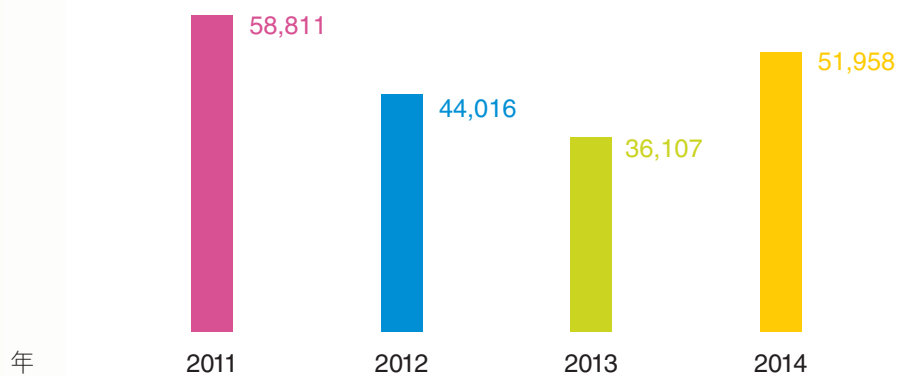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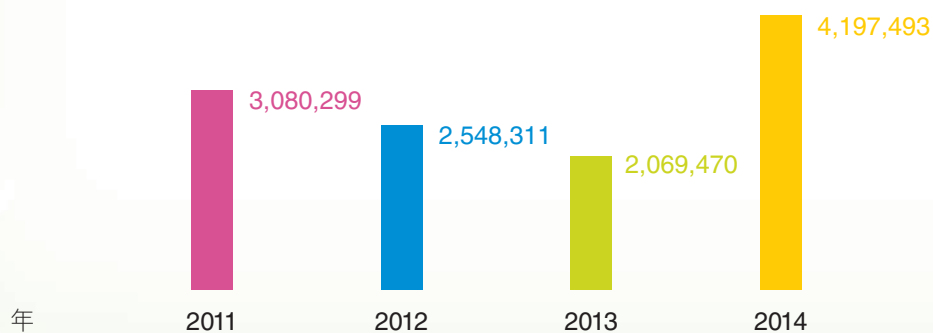
營業額(港幣千元)



毛利(港幣千元)



總資產(港幣千元)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項目，以發展中國國內優質高爾夫球會及相關酒店業務，並實現擁有及管理高爾夫球會、酒店以及其他會所娛樂設施，令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亦為集團於本年度帶來新業務收入。

智能信息業務方面，受新增工程合同放緩影響，收入比去年下跌，加上公司繼續實施嚴格監管財務賬上資產撥備政策，以致該業務於本年度有所虧損。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方面，該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為集團帶來新增收入及經營利潤。隨著中國經濟及旅遊休閒業持續發展及中國政府對無證高爾夫球場趨予嚴格的管制政策，本集團相信通過配合適當的業務經營策略，將會令該業務獲得更多的發展機會。

此外，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獲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南方廣播影視傳媒集團告知，廣東省文化體制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正在將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重組成為由一家省級廣播網絡公司管理的中央網絡(「改革」)。於改革完成後，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將最終由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廣東省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因此，本集團將不再經營數字電視業務技術方案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下屬數字電視業務已處於待出售狀態，本集團也相信最終交易價格可以體現該部份業務應有的價值。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決策層將繼續力主進行改革，將核心戰略設定為積極發掘新的盈利項目及吸納更多獲利機會，從而藉此為集團開拓更多收入來源，相信可於將來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更佳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客戶、供貨商、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全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亦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努力不懈，對本集團的持續進步作出貢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蒙建強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34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1,4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受新增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的下半年收益所帶動，金額為港幣83,1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港幣33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8,400,000元)，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85,025	178,033
已終止業務虧損： — 數字電視業務	149,991	140,3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35,016	318,378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概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仙	二零一三年 港幣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5.68	6.61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4.60	5.22
集團之整體每股基本虧損	10.28	11.83

於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港幣983,2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港幣814,000,000元增加港幣169,2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4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33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增加港幣**58,600,000元(20.8%)**，主要受新收購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帶來收益港幣**83,100,000元**。另一方面，智能信息業務受新增工程合同放緩影響，本年度之營業額比去年減少港幣**22,700,000元**，詳情載於下文「分部資料」。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亦增加港幣**42,700,000元(17.4%)**，增幅較收益的增幅為低，這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港幣**36,100,000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港幣**52,0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較去年上升港幣**7,000,000元(3.9%)**，主要由於本年度智能信息業務毛利率受壓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較去年增加港幣**9,600,000元(6.9%)**，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下，換算呈列貨幣港元至數字電視業務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產生匯兌虧損港幣**5,600,000元**(二零一三年：匯兌收益為港幣**8,700,000元**)。請參閱本年報附註**15**所披露之更多詳情。

分部資料

智能信息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分部指開發及提供系統增值服務方案及發展以及電腦產品硬件銷售。智能信息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254,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77,400,000元**)及港幣**43,5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7,700,000元**)。受新增工程合同放緩影響，本年度之營業額比去年有所減少。然而，去年經營虧損較大，主要受二零一三年一次性商譽減值港幣**70,200,000元**影響。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分部指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利潤分別為港幣**83,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港幣**14,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隨著中國經濟及旅遊休閒業持續發展及中國政府對無證高爾夫球場趨於嚴格的管制政策，本集團相信通過配合適當的業務經營策略，將會令該業務獲得更多的發展機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分部資料(續)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本集團無法再經營數字電視業務技術方案及同類業務，數字電視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營業收入(二零一三年：無)，整體虧損為港幣15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0,300,000元)。虧損加大的主要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下，換算呈列貨幣港元至數位電視業務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產生匯兌虧損港幣5,600,000元(二零一三年：匯兌收益為港幣8,700,000元)。

數字電視業務現時尚待完成出售交易。董事致力於可見將來出售數字電視業務。該業務將予以評估，而董事預期出售交易之代價應與當時估值合理一致，當時估值預期與市場上之公允價值相若。同時，本公司亦計劃透過積極收購更多業務，希望可於將來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更佳回報。

其他

這指提供管理服務，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及其他貨品。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利潤分別為港幣2,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000,000元)及港幣(2,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00,000元)。

展望

透過出售數字電視業務，集團將資金整合，本集團計劃透過收購以發展更多不同業務，希望可於將來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債務		
— 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	745,042	128,012
— 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	173,036	264,660
— 來自承兌票據	609,479	—
小計	1,527,557	392,6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60)	(24,101)
現金及銀行存款	(31,096)	(5,648)
淨債務	1,489,001	362,923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2,510,736	1,206,647
總資產	4,197,493	2,069,470
財務槓桿		
— 淨債務對總資本	59.3%	30.1%
— 淨債務對總資產	35.5%	17.5%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融資活動

集團於本年度透過發行956,572,000股普通股籌得港幣280,700,000元，並新增貸款港幣380,800,000元，為向銀行、獨立第三方、一間關聯公司以及一名董事分別借款港幣223,000,000元，港幣126,500,000元，港幣26,300,000元及港幣5,000,000元，主要為集團提供日常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698,713,179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2,141,179股)及約港幣1,834,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3,000,000元)。本集團的借貸為港幣745,000,000元，其中港幣271,800,000元需於一年內償還，港幣473,200,000元需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借款中，77.0%是以土地使用權、酒店及樓宇及應收款作抵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貸、應付票據以及授予會員費收入之按揭)而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48,803	49,329
樓宇	10,510	11,106
高爾夫球業務之酒店及樓宇	282,161	—
土地使用權	1,341,831	—
銀行存款	7,460	24,10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33,209	—
合計	1,723,974	84,5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已抵押資產中，其中包括投資物業港幣48,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300,000元)及樓宇港幣10,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00,000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茲提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港幣743,100,000元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完成收購峰景高爾夫球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第三個周年日到期。在整個收購事項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擴展其業務至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向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擔保總額港幣104,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6,200,000元），已動用金額為港幣97,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500,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941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薪酬組合乃考慮到本集團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仔細釐訂。有關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醫療津貼及購股權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之偏差：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E.1.2條第一部分的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的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週年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出席並主持了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其他成員、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出席了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了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已經具備足夠的能力及人數，以回答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共有九名董事，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此外，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成員具顯著的多元化特色，並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和經驗。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來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及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除於本年報第3至9頁之「董事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使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續)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人數和才幹，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於董事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彼等透過定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於所有致股東的公司通訊文件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候選者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授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董事會議的議程，每次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前，會先把初稿發給各董事審閱，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主席會考慮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把該等事項加入董事會議的議程。董事會的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致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會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擬定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素質亦足以讓董事會就供彼等商議的事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已有既定的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應合理要求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議的方式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的董事會議。

除在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外，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會被計入該次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舉行十一次董事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蒙建強	11/11
李同雙	11/11
蒙品文	11/11
徐昊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9/11
梁順生	9/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	11/11
林子傑	11/11
林健鋒	10/11

資料之使用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的資料，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獲得充足資料使彼等可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有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履行職務。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以外的額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宜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已簽訂任期不多於三年之服務協議或委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委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獨立性提交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凡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相關法規要求的簡介。本公司亦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協助安排董事的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日期至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日期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如適用)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種類 ^(註I)	內容 ^(註II)
李少峰	A	1
蒙建強	B	1
李同雙	B	1
蒙品文	B	1
徐昊昊	B	1
梁順生	B	4
梁繼昌	A	1
林子傑	A	1
林健鋒	A	1, 2, 3, 4
	B	1

註I：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內部簡介會或內部培訓

B: 閱讀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註II：

1: 法例、法規及規則

2: 財務、會計或稅務

3: 管理

4: 與公司有關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李少峰先生及蒙建強先生同為主席，而李同雙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兩位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則肩負行政總裁整體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李少峰先生及蒙建強先生兩位擔當主席的角色，履行的職責(其中)包括：

- 在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負主要責任；
- 確保董事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以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及主動地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及
-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年內，其中一位主席，蒙建強先生在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執行委員會獲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例規定的任何規定、指引或規則。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續)

年內，執行委員會曾舉行二十二次會議，當中有一次會議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而召開。執行委員會各成員於該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同雙(委員會主席)	1/1
李少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不再擔任成員)	1/1
蒙建強	1/1
蒙品文	1/1

執行委員會於年內履行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主要工作包括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有關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亦可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梁繼昌(委員會主席)	2/2
林子傑	2/2
林健鋒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檢討達標進度。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少峰(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不再擔任成員)	1/1
蒙建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1/1
梁順生	2/2
梁繼昌	2/2
林子傑	2/2
林健鋒	2/2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考慮及就委任徐昊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附註：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履行的職責如下：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並充分顧及董事會之多元性；及
- 考慮及就變更董事會之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鈎。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人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梁繼昌(委員會主席)	1/1
蒙建強	1/1
梁順生	1/1
林子傑	1/1
林健鋒	1/1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就李少峰先生的委聘書條款及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及審批徐昊昊先生服務合約的條款及酬金。

附註：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履行的工作如下：

- 考慮、審閱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之薪酬；
- 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之花紅；及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根據職權範圍書，投資委員會應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該兩名非執行董事之中，其中最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年內，投資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施行事宜提供意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確認其於年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投資。

董事會負責整體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系統的功能，並透過持續檢討和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以確定該等系統和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的誤差。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的責任，並授予相應的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制度。

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須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算案，在訂立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管理層會辨識及評估任何潛在風險，對應的措施將予實施，務求最終能管理、控制或降低該等風險。

有關業務計劃及預算案需提交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此外，執行委員會亦審閱每個主要業務單位每月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報告，並以相關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來衡量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在此過程中，執行委員會會檢討及評估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執行委員會與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解決該等監控內的問題，識別可予以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通過書面記載，如需修訂，亦會把相關的資料呈交審核委員會作評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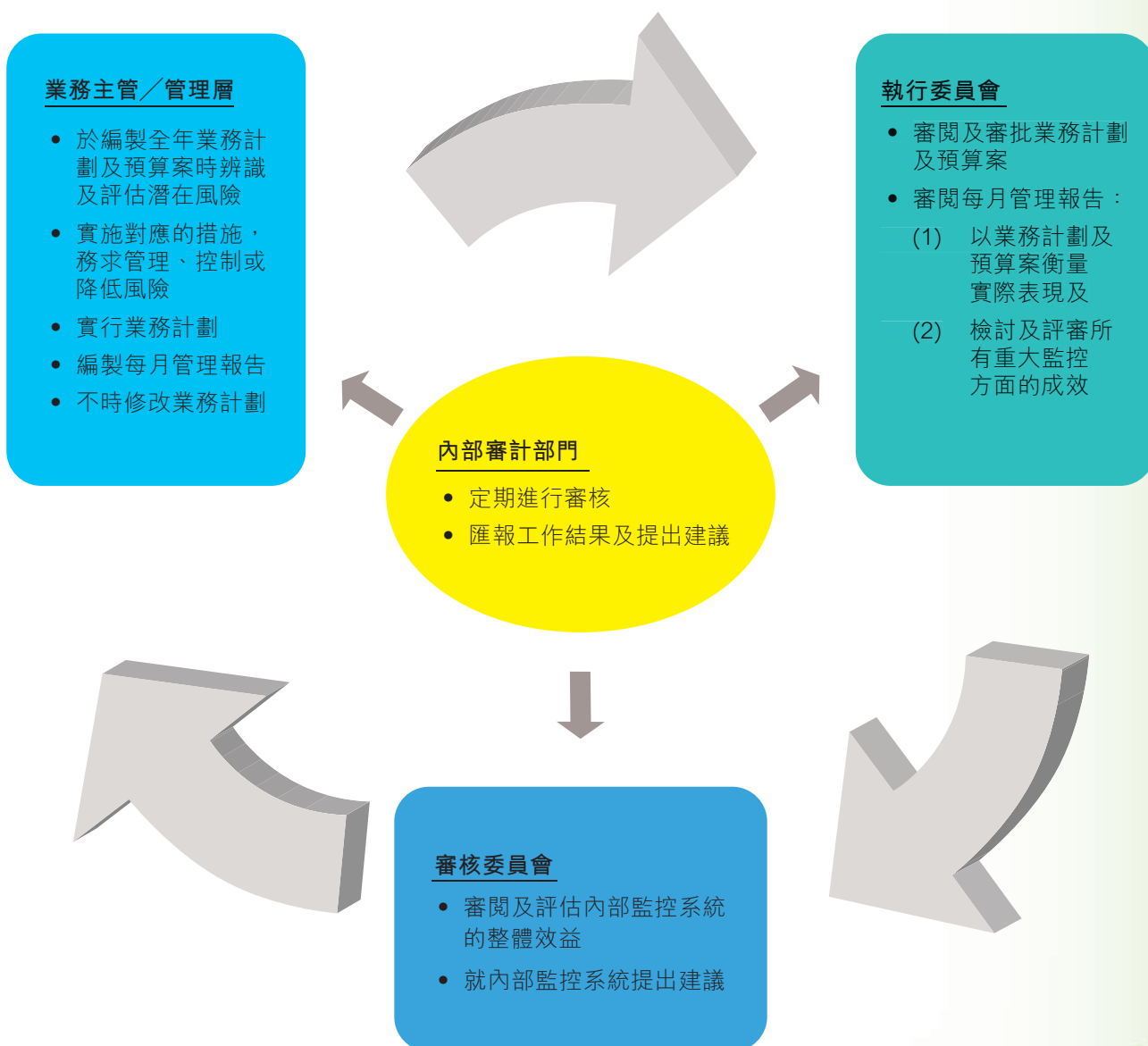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內部監控功能上的監管角色，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效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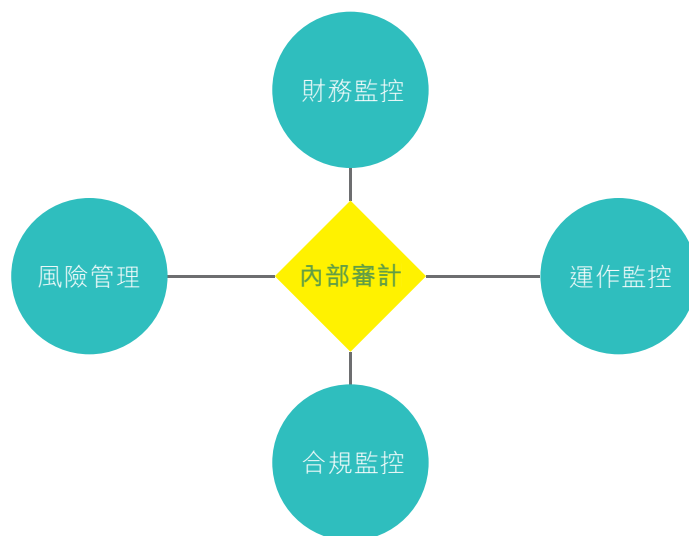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內部監控方面的責任。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營運部門，負責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定期進行審核。其目標為確保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能有效地運作。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工作結果，並就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

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計功能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持續不斷地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4,498
非審計服務：	
稅務	1,200
	<hr/>
	5,698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在本年報第56頁至第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與股東的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通訊之常規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均可於已有、平等及適時的渠道下獲得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可與本公司積極交流。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shougang-tech.com.hk。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於年內，本公司召開了三次股東大會。其中一次股東大會為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另外為下文的股東特別大會：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由本公司、San T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卓領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的關於收購峰景高爾夫球發展有限公司的買賣協議，以及重選董事；及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通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由本公司與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簽訂的關於以每股港幣0.30元的價格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總計418,144,000股的認購協議。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第一次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第二次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蒙建強(執行主席)	✓	X	✓
李同雙	✓	X	X
蒙品文	X	✓	X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非執行主席)	X	✓	X
梁順生	✓	✓	X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	✓	✓	✓
林子傑	✓	✓	✓
林健鋒	X	✓	✓

年內，本公司就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已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的話)。投票結果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要求須經提出要求的股東認證及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80條，佔全體在股東大會上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五十名在股東大會上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傳閱有待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除非有關會議是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及時收到股東的陳述書，使本公司在發出會議通知時可同時送交陳述書，否則費用概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承擔。有關要求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及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須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前最少七日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五十名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表決的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關於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通知。有關要求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及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須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之前或(如在前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有關會議通知發出之時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股東查詢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

憲法性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憲法性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3及2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58頁至第189頁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9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9。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8。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年度內，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6。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64頁至第6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0。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蒙建強	
李曉明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范寧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徐昊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梁順生	
李同雙	
梁繼昌*	
林子傑*	
林健鋒*	
李少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蒙品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及第103(A)條，蒙建強先生、李曉明先生、范寧先生、徐昊昊先生、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蒙建強 (「蒙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447,249,480 [Ⓢ]	21,000,000	468,249,480	12.66%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5,423,810	35,423,810	0.96%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1,714,000	1,800,000	3,514,000	0.10%

* 該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蒙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其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其權益包括由中評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評置業」)持有的447,249,480股本公司股份。

中評置業由蒙先生全資擁有。中評置業持有之權益已於下文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並無記錄顯示各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海航香港」)	實益擁有人	1,109,244,080	29.99%	
中評置業	實益擁有人	447,249,480	12.09%	1
首鋼總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559,220	10.86%	2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559,220	10.86%	2
Asset Resort Holding Limited (「Asset Resort」)	實益擁有人	231,515,151	6.26%	2
Wheeling Holding Limited (「Wheeling」)	實益擁有人	170,044,069	4.60%	2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193,749,999	5.24%	3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首鋼總公司在其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其權益分別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Asset Resort及Wheeling所持有之權益，而首鋼控股為首鋼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中評置業由本公司董事蒙先生全資擁有，其權益已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蒙先生之權益。
3. 該權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衍生工具，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而發行本金額15,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60元(可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致使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的各自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股東，以及將為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夥伴或業務合夥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2,121,81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35%**。自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後，概不能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日期起計六十日內獲接納。

除上述所披露者，二零零二年計劃與二零一二年計劃內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作出披露的條款並沒有重大差異。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或註銷。於本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失效	年終			
本公司董事								
李少峰	21,000,000	-	-	(21,000,000) ¹	-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蒙建強	10,000,000	-	-	-	10,00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11,000,000	-	-	-	11,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21,000,000	-	-	-	21,000,000			
梁順生	423,810	-	-	-	423,81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5,000,000	-	-	-	15,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15,423,810	-	-	-	15,423,810			
梁繼昌	1,800,000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59,223,810	-	-	(21,000,000)	38,223,810			
本集團僱員								
	4,000,000	-	-	(4,000,000) ²	-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0元
	34,500,000	(4,500,000) ³	-	(5,500,000) ⁴	24,5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38,500,000	(4,500,000)	-	(9,500,000)	24,500,000			
其他參與者								
	11,982,000	-	-	(11,982,000) ²	-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0元
	12,148,000	-	-	-	12,148,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41,000,000	-	4,500,000 ³	-	45,5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8,750,000	-	-	-	8,75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3,000,000	-	-	-	3,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76,880,000	-	4,500,000	(11,982,000)	69,398,000			
	174,603,810	(4,500,000)	4,500,000	(42,482,000)	132,121,81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附註：

1. 李少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其持有的購股權亦相應失效。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即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之日)失效。
3. 購股權為本公司一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不再為本公司僱員的承授人持有的。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批准該名前僱員持有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該等購股權於年內從「本集團僱員」重新分類至「其他參與者」。
4. 該等購股權乃由兩名於年內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所持有，並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失效。

(b)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外，亦為使本公司能繼續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的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有效及生效(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224,214,117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69%。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惟通函內須表明其意向。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公司條例之相關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為不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40%，而向當中最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4%。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6%，而向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4%。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an T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an Tai」)與卓領管理有限公司(「卓領」)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卓領同意按人民幣585,000,000元代價向San Tai出售峰景高爾夫球發展有限公司(「峰景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峰景發展擁有東莞峰景高爾夫有限公司(「東莞峰景」)(擁有及營運東莞峰景高爾夫球會及索菲特東莞酒店)65%權益。

上述交易將使本集團因東莞峰景所帶來之優越房地產、旅遊及休閒機會而得益，並將加強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而無須即時調出現金繳付代價。

由於卓領為海航香港通過其代名人所控制及海航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卓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述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分別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公告及通函內。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海航香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海航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港幣0.30元之價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合共418,144,000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打算使用來自上述交易之淨款項為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海航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述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分別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本公司公告及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了下列交易：

- (a) 東莞峰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海南海航地產營銷管理有限公司(「海航地產」)訂立了合作協議，據此海航地產計劃組織旗下北京、天津、上海、廣東等各大地區的客戶於東莞峰景高爾夫球會(由東莞峰景擁有及營運)舉辦一系列的高爾夫活動賽事，並且在東莞峰景按合共人民幣2,700,400元總代價進行地產廣告投放；及
- (b) 東莞峰景及深圳寶源創建有限公司(「深圳寶源」)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東莞峰景計劃一次性出售120張一年期商務會籍給深圳寶源，而深圳寶源將向購樓的高端客戶贈送會籍，以提升樓盤的附加值及吸引客戶，交易總額為人民幣5,160,000元。

上述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海航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控股股東為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海航地產及深圳寶源為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及為海航香港之同系附屬公司，故兩者均為海航香港之聯繫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有關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9「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而言，載列於附註a(i)、a(ii)、a(iii)、b(i)、b(ii)、b(iii)、b(iv)、b(v)及b(vi)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有關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9(c)「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之交易而言，載列於附註31及35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6之交易乃根據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釐訂的董事酬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之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載列之其餘於年內進行之交易皆不構成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4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0。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我們已獲委任審計列載於第58至189頁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如下文陳述，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計證據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但是，因為不表示意見的基準一段所陳述的事項，我們未能獲取足夠適當審計證據以提供審計意見之基準。

不表示意見的基準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香港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光華」)就出售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簽訂之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貴公司董事為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尋找其他潛在買家，並認為出售交易仍非常有可能進行，然而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締結任何有關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正式銷售協議及估值。董事認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資產賬面值在考慮潛在出售的前題下已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且董事亦確信，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全部可回收金額不會低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表示意見的基準(續)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正式銷售協議及適當估值的定案，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資料評估(i)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是否仍非常有可能進行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將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分屬為持作出售是否仍為恰當；(ii)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若干資產是否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iii)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全部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終止經營之非流動資產」，以其資產淨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最低金額計量。並無其他滿意的審計程序可供我們採用以使我们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資產賬面值乃公平列賬。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產生相應顯著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有應收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內之附屬公司款項港幣795,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92,635,000元)。由於上述之限制，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計證據以評估此等結餘之賬面值淨額及減值撥備港幣161,88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是否公平列賬，以及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此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流動資產是否適當。

上述事項使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審核意見。

不表示意見

因為於不表示意見的基準一段描述之事項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取足夠適當審計證據以提供審計意見之基準。因此，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1)條(經參考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4)及141(6)條)項下事項報告

僅在無法獲得有關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及貴公司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而言：

- 我們尚未獲得所有我們認為就我們的審計而言必要的資料及解釋；及
- 我們未能釐定是否備存妥善的帳簿。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339,993	281,402
銷售成本		(288,035)	(245,295)
毛利		51,958	36,107
其他收入	10	35,545	8,893
其他開支		(4,517)	(9,9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101,714)	(90,568)
銷售及分銷費用		(9,930)	(10,241)
行政開支		(63,370)	(68,753)
融資成本	12	(109,574)	(70,497)
除稅前虧損		(201,602)	(204,9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335	(10,09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4	(201,267)	(215,08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5	(149,991)	(140,345)
本年度虧損		(351,258)	(355,43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呈報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2,869)	46,543
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96
		(22,869)	46,639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6,636)	(15,793)
對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作重新分類調整		6,636	15,793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2,869)	46,639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		(374,127)	(308,79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85,025)	(178,033)
– 已終止業務		(149,991)	(140,3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35,016)	(318,378)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6,242)	(37,052)
		(351,258)	(355,430)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356,269)	(274,849)
非控股權益		(17,858)	(33,942)
		(374,127)	(308,791)
每股虧損	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28)	(11.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5.68)	(6.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310,129	11,552
土地使用權	20	1,324,738	–
無形資產	21	884	2,955
其他應收款項	22	39,284	40,262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25	–	83,29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	–	2,563
可供出售投資	25	887	7,639
會所債券	26	700	7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	526,546	–
		2,203,168	148,962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0	17,093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	191,798	–
存貨	28	15,897	9,60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9(a)	113,288	55,9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b)	222,425	189,79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0	168,006	250,792
可收回稅項		4,090	6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7,460	24,1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	31,096	5,648
		771,153	536,55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15	1,223,172	1,383,952
		1,994,325	1,920,5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34(a)	114,621	144,99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34(b)	126,290	122,971
借款—一年內到期	35	271,803	128,0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9,744	–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	36	173,036	264,660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36	10,868	24,914
稅項負債		18,239	8,261
財務擔保負債	47	3,948	2,283
遞延收益	37	43,235	–
		771,784	696,0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15	331,226	489,132
		1,103,010	1,185,226
流動資產淨值		891,315	735,2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94,483	884,2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7	271,897	—
借款—一年後到期	35	473,239	—
承兌票據	43	609,479	—
遞延稅項負債	41	269,557	—
		1,624,172	—
資產淨值			
		1,470,311	884,2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1,834,488	673,035
儲備		(863,827)	128,1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相關金額		12,518	12,7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3,179	813,975
非控股權益		487,132	70,269
總權益		1,470,311	884,244

第58頁至第1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蒙建強
董事

徐昊昊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28	84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	218,248	49,284
向附屬公司提供墊款	23	931,861	346,724
會所債券	26	700	700
		1,151,237	397,55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	5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	869,833	867,2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	13,355	702
		883,732	868,4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2,720	50,4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	98,009	105,502
借款	35	76,256	–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	36	173,036	264,660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36	10,868	24,914
		360,889	445,499
流動資產淨值		522,843	422,9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4,080	820,515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43	609,479	—
資產淨值		1,064,601	820,5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1,834,488	673,035
儲備	40	(769,887)	147,4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4,601	820,515

蒙建強
董事

徐昊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分類為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40)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別 相關金額 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及 於權益累計 港幣千元 (附註15)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3,035	802,454	2,084	360	81,262	53,690	-	38,614	(583,697)	10,078	1,077,880	44,401	1,122,28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18,378)	-	(318,378)	(37,052)	(355,430)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0,743	-	-	-	-	2,690	43,433	3,110	46,543
佔聯營公司換算差額	-	-	-	-	96	-	-	-	-	-	96	-	9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15,793)	-	-	-	(15,793)	-	(15,793)
	-	-	-	-	-	-	15,793	-	-	-	15,793	-	15,793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開支)	-	-	-	-	40,839	-	-	-	(318,378)	2,690	(274,849)	(33,942)	(308,791)
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	-	-	-	(6,729)	6,729	-	-	-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附註42)	-	-	-	-	(8,081)	-	-	-	20,240	-	12,159	59,810	71,969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產生的 所得稅影響(附註42)	-	-	-	-	-	-	-	-	(1,215)	-	(1,215)	-	(1,2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3,035	802,454	2,084	360	114,020	53,690	-	31,885	(876,321)	12,768	813,975	70,269	884,24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35,016)	-	(335,016)	(16,242)	(351,258)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1,003)	-	-	-	-	(250)	(21,253)	(1,616)	(22,86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6,636)	-	-	-	(6,636)	-	(6,636)
	-	-	-	-	-	-	6,636	-	-	-	6,636	-	6,636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	-	-	-	-	(21,003)	-	-	-	(335,016)	(250)	(356,269)	(17,858)	(374,127)
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	-	-	-	(5,864)	5,864	-	-	-	-
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發行 之股份(附註36)	22,500	-	-	-	-	-	-	-	-	-	22,500	-	22,500
已發行之股份(附註38)	286,972	-	-	-	-	-	-	-	-	-	286,972	-	286,972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6,247)	-	-	-	-	-	-	-	-	-	(6,247)	-	(6,247)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之 轉讓(定義見附註4)(附註40)	858,228	(802,454)	(2,084)	-	-	(53,690)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	-	-	-	-	-	222,248	-	-	-	-	222,248	434,721	656,9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4,488	-	-	360	93,017	222,248	-	26,021	(1,205,473)	12,518	983,179	487,132	1,470,3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其他儲備代表盈餘公積金及發展儲備金的總額。

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由有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5%轉撥往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提取，其後任何進一步撥款則屬自願性質，並由公司董事會釐訂。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擴充現有的經營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該等附屬公司亦須將除稅後溢利(由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5%轉撥往企業發展金。該儲備金只可用於企業發展而不可向股東分派。兩個年度內均無作出該等轉撥。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	(351,258)	(355,430)
調整：		
商譽之減值虧損	–	70,188
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798	5,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2,889	105,7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335)	10,092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697)	(9,245)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14,255	4,769
撥回撇銷存貨	–	(996)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45,534	54,088
銀行借貸利息	47,733	40,969
其他借款利息	33,543	1,028
無形資產攤銷	23,742	23,854
土地使用權攤銷	8,620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636	15,793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11,801	3,102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	81,744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19,717	30,889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38,074)	(29,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	136
利息收入	(33,181)	(8,89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上升	(675)	(2,0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141)	(40,275)
存貨減少		1,672	1,02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增加		(67,277)	(16,6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38,518)	39,13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之款項減少		–	(1,77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之款項減少		57,333	23,57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增加		29,247	9,086
遞延收益增加		15,510	–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31,563)	(22,553)
經營所用之現金		(47,737)	(8,422)
已付利息		(57,559)	(38,809)
已付之中國所得稅		(8,323)	(10,808)
收取退稅款		–	5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3,619)	(57,986)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46)	(27,73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7,445)	(23,733)
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墊款		(9,911)	–
向其他關聯公司提供墊款		(14,457)	–
其他關聯公司還款		21,012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3,653	300,228
提取(轉撥)受限制銀行存款		2,169	(2,210)
清償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代價		–	7,400
向光華退回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按金		(5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5	712
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	43	4,013	–
已收利息		420	10,103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7,907)	264,7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借貸		222,973	287,802
獲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墊款		5,000	–
獲一間關聯公司提供之貸款墊款		26,256	92,647
獲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墊款		–	15,000
獲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墊款		123,251	–
償還銀行借貸		(312,614)	(573,911)
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	(92,647)
向第三方人士還款		(73,251)	–
向一名股東還款		–	(15,000)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42	–	71,969
向一名董事償還貸款		(5,000)	–
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		(90,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6,972	–
發行股份之開支		(6,247)	–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77,340	(214,1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5,814	(7,3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11	13,55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51)	(48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174	5,711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96	5,6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78	63
		31,174	5,71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海航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首鋼總公司(直接受中國國務院監管之國有企業)及中評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聯交所規管上市證券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3及24。

由於本公司主要持有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港幣」)呈列，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及負債)約港幣631,000元，其中港幣271,803,000元為應佔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而港幣173,036,000元為應佔於一年內應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此外，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包括流動負債港幣1,480,971,000元，其中港幣1,179,377,000元及港幣155,037,000元分別為應付集團實體款項及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淨流動負債不包括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港幣248,981,000元，其中約港幣173,036,000元為應佔於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於到期時為銀行融資重續或再融資能力及獲得本公司一名股東海航國際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全數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提早於生效日期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費用，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本於本年之應用，對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去幾年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有關折舊與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闡明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週年改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週年改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週年改善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受有限例外情況規限。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再修訂，以載入對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結算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並不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計量及重列產生影響及可能導致基於預期虧損模型內提早確認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虧損。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合理評估屬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之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產生影響。但是，在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董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將不會對業績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新香港公司條例」，按載列於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之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算，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經計及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時，即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公司；
- 自參與投資公司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份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損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並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將(i)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賬面值；(ii)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賬面值(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部分)；及(iii)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總和，所產生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收益或虧損。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當收購方為租賃土地之一份經營租賃安排的一名訂約方，條款相對市場條款而言為有利，則市場價格超過於收購時間由收購方持有之租賃土地之賬面值之超出部分代表其有權享受有利租賃合約，及以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利之權益之一部分計入。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惟向本公司一名權益參與者收購業務之差額列賬為來自股東之視作貢獻及於權益確認除外。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先前持有之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對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日期(見上述會計政策)確立之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到獲分配任何商譽之單位以減低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包括之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包括視作注資)扣除隨後累計之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並非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所使用之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中進行之類近交易及事件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於投資公司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份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任何超過投資成本之部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交易(如銷售或資產入股)，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可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歸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合)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合)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須進行有關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事件或情況可能延長完成銷售的時間超過一年。倘出售因本公司控制範圍外之事件或情況而延遲完成，並有足夠證據證明本公司仍承擔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計劃，則延長完成銷售之所需期間不會妨礙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假如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歸類為持作出售，而無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於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範圍內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銷售貨品

於貨品付運及其權利轉移，且下列條件達成時，確認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經營高爾夫球會之收益

入會費以直至本集團高爾夫球會營業執照到期日為止之餘下期間為基準按直線法攤銷，而尚未被攤銷之入會費則確認為遞延收益。會員月費及與使用高爾夫球會設施有關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酒店及休閒業務之收益

來自酒店及休閒業務(包括酒店住宿、食物及飲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準確貼現成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數額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安裝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網絡系統安裝合約的成果，收益及成本會參照報告期結束時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之金額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支銷。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多出之數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墊款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貿易賬項。

遞延收益

於各報告期末之遞延收益指入會費尚未攤銷部分。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之用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酒店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之剩餘價值按直線法撇銷成本，以作出折舊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複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將列為融資租約。其他租約則一概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惟有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取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租賃土地

東莞峰景(定義見附註23)於其持有之租賃土地之權益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下之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土地市場價值於收購峰景(定義及解釋見附註43)時超過其賬面值之金額指於租賃合約享受有利條款之權利。超出金額連同租賃土地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土地使用權利」及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定義見附註15)根據一項經營租賃於其持有之租賃土地之權益作為投資物業列賬，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公司之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惟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此外，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於出售非海外業務之集團實體時，與將該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有關累計於權益之匯兌差額乃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不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所有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資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資助前，政府資助方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就補貼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綜合損益表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於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由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會回撥，則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等稅率乃基於已頒布或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計算所得之稅務結果。

在計算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有關物業之賬面值除非在某情況下被駁回，否則假定全數從出售收回。倘投資物業可折舊，以其目的為於一段時間內耗用投資物業所含之幾乎所有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則有關假定被駁回。倘有關假定被駁回，則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根據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一般原則計算(即根據預期收回物業之方式)。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產生現時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閱，並預先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預期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時，方確認由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其開發期間可靠計算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發開支(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載列之確認準則之日起所累計之開支總額而初步確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其計量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需之成本呈列。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將預計可使用年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債務工具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算為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墊支予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指定為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分類為持作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交易之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及債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倘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予以減值，則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釐定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項)而言，評估為不會獨立減值之資產會另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延遲付款平均時間超過信貸期之數目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連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項除外)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取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表。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釐定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減值之期間內重新歸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表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公司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個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購股貸款票據包含債務成分及衍生工具成分

本集團發行包含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及強制性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貸款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個別項目。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方式以外結清之換股選擇權，列為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換股選擇權部分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扣除。債務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貸款、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承兌票據及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可準確將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金融負債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取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之重大修改

倘經修改條款項下現金流淨現值(包括任何已付或已收費用)與修改前負債餘下現金流淨現值相差至少10%(兩者均按修改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則有關修改被視為重大修改。現有金融負債條款之重大修改須以撇銷原來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的方式入賬。已撇銷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差額須於損益中確認。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已沽出認購期權

沽出非控股權益之認購期權,其僅能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匯兌一間附屬公司之固定數額股份,獲歸類為衍生工具。於隨後期間,認購期權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如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亦未於損益中確認,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如不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隨後:

- (i)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所釐定合約下之債項之金額;及
- (ii)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照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並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向僱員批授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直至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之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無錄入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在損益表就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確認開支。於行使購股權後，由此已發行的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乃記賬為股份溢價。於其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向僱員批授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按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釐定之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於已授出購股權歸屬時隨即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累計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以所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在此情況下，所得貨品或服務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所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權益(購股權儲備)將相應增加。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可能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反映在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尚未調整之前，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如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之重大判斷。

將數字電視業務(定義見下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雖然有關出售的完成於本年度內進一步延遲，數字電視(「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及設備業務(「數字電視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歸類為持作出售。在作出是項判斷時，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附錄B所載的詳細情況。如附註15所披露，改革(定義見附註15)的延遲導致有關完成延遲。由於出售完成推延，本公司董事正在就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定義見附註15)尋求一名潛在買家。鑑於改革的延遲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而本集團仍然致力於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計劃，董事信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數字電視業務歸類為持作出售乃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續)

入會費之收益確認

入會費於高爾夫球會會籍可使用年內獲遞延及確認為收益。董事已釐定東莞峰景(定義見附註23)營業執照到期日為止之餘下期間約9年為使用高爾夫球會設施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及因此，入會費以直至東莞峰景營業執照到期日為止之餘下期間為基準按直線法攤銷。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面值為港幣113,288,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港幣23,951,000元(二零一三年：賬面值港幣55,927,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港幣12,46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港幣39,28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0,26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減值虧損港幣3,745,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於損益確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續)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36所述，董事須運用其判斷力就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市場估值師所普遍採用的合適估值方法。就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而言，採用二項式模式就有關部分進行估值，當中涉及多項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股價、波幅、股息率及無風險利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為港幣10,86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4,914,000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為數港幣847,89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31,439,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以供動用。倘未來實際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作出確認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其分別包括附註35、36及43所述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5,061	219,5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87	7,639
金融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10,868	24,914
攤銷成本	1,750,517	633,986
財務擔保負債	3,948	2,28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3,504	206,7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32,396	386,555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5,054	1,214,643
金融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10,868	24,914
攤銷成本	956,780	370,16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向一間投資公司提供貸款、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銀行借款、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財務擔保合約及承兌票據。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就金融工具或管理及計量金融工具風險之方式而言，本集團承受之風險種類並無改變。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結存、借款、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乃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該等交易及結餘乃關於以人民幣(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交易的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存、應收(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匯率之變動情況監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				
美元	13	118	183,904	161,427
港幣	2,083	633	50,000	128,147
本公司				
美元	9	69	183,904	161,427
港幣	1,803,777	1,214,574	148,009	233,649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三年：5%)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為5%(二零一三年：5%)乃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匯率之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償還外幣貨幣項目，並就5%(二零一三年：5%)匯率變動於報告期結束時調整該等項目之換算。下表之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三年：5%)時會令除稅後虧損減少或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三年：5%)，則會對除稅後虧損具有同等但相反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美元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				
除稅後虧損減少(i)	7,677	6,735	2,001	5,324
本公司				
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或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ii)	7,677	6,737	(69,128)	(40,954)

(i) 此主要屬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若干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存在風險。

(ii) 此主要屬於報告期結束時若干外幣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應收／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之存在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結束時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敏感度未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銀行借貸、應收關聯公司之定息款項、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定息貸款、來自第三方之定息貸款及定息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本公司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定息承兌票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主要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因若干浮息有抵押銀行存款、若干浮息銀行結存及若干浮息銀行借貸之市場利率波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將定息與浮息貸款保持在適當水平，以便就公允價值及現金流利率進行優化風險。管理層認為，鑑於利率趨勢穩定，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極輕微，故預計可見將來不會有重大波動。

下列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浮息銀行借貸之利息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維持未償還而作出。使用增減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銀行借貸利率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假設浮息銀行借貸利率已上升／下跌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對損益將會造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後虧損增加	1,824	—
已終止業務		
除稅後虧損增加	693	1,27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可換股債券I/新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定義見附註36(a)及(b))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價格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要有本集團及本公司發行在外之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估計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選擇權、提早贖回權及強制換股選擇權)的公允價值，並在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會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變動及股價波動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對本公司股價上升/下降10%(二零一三年：10%)而估值模式所有其它輸入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上升10%		下降10%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	9,817	—	(8,230)
本公司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9,817	—	(8,23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對本公司股價波幅上升/下降10%(二零一三年:10%)而估值模式所有其他輸入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上升10%		下降10%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	2,545	—	(1,674)
本公司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2,545	—	(1,6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兌換價格遠高於本公司股價，由於股價變動10%而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業績之影響為無關重要。

管理層認為，由於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上述估價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為相互依賴，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之價格風險。

此外，本集團亦面對來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董事認為股本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而可能面對招致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由下列產生：

- 本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47所披露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出具之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採用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本集團及本公司流動資金方面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財務擔保合約面對有限度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各附屬公司及第三方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各附屬公司及第三方在財務上能夠結清自金融機構提取的銀行信貸的應付債項。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總額(包括由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持有者)中，約61%(二零一三年：76%)是借予本集團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最大客戶之款項。誠如附註15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本集團將監察風險水平，以確認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從而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此外，本集團就向其他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應收發展商(定義見附註22)款項可透過佔用物業收回，故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亦從應收若干關聯公司款項面臨信貸風險。董事定期監察各關聯公司之財務狀況，以確保其財務上可償還應付本集團債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有關風險乃源自多名交易對手方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附屬公司之墊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本公司將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從而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欠。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借貸之情況。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未動用融資約港幣6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6,000,000元)。董事認為，銀行融資可根據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的過往經驗續訂。此外，本集團在財務上獲得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海航國際的支持，以維持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根據數字電視業務項下一筆銀行借款之還款計劃償還金額港幣102,486,000元。根據初始還款條款，港幣31,112,000元之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支付，餘下港幣2,563,000元及港幣68,811,000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經有關銀行同意及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港幣72,117,000元、港幣25,628,000元及港幣4,741,000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港幣64,115,000元，而餘額港幣35,884,000元尚未結算，經有關銀行同意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誠如附註32所披露，該銀行借款由投資物業港幣48,80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9,329,000元)及建築物港幣10,51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106,000元)所抵押。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未貼現現金流量以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估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111,795	2,826	-	-	-	114,621	114,621
其他應付款項	-	98,595	-	-	-	-	98,595	98,59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9,744	-	-	-	-	9,744	9,744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0.00	26,709	-	-	-	-	26,709	26,256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10.00	50,178	-	-	-	-	50,178	50,000
銀行借貸(附註35)								
- 定息	6.74	115,329	70,536	-	-	-	185,865	182,418
- 浮息(附註iii)	7.84	9,502	41,566	82,812	507,980	-	641,860	486,368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i)								
- 以美元定值之貸款票據 (附註36(a))	25.88	-	189,658	-	-	-	189,658	173,036
承兌票據	8.35	-	-	-	743,100	-	743,100	609,479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	-	-	62,515	11,878	30,007	-	104,400	3,948
		421,852	367,101	94,690	1,281,087	-	2,164,730	1,754,46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續)

本集團(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127,536	17,457	-	-	-	144,993	144,993
其他應付款項	-	96,321	-	-	-	-	96,321	96,321
銀行借貸(附註35)								
—定息	6.70	46,513	84,210	-	-	-	130,723	128,012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 (附註i)								
—以港幣定值(附註36(b))	14.49	-	112,962	-	-	-	112,962	108,565
—以美元定值(附註36(a))	33.60	174,913	-	-	-	-	174,913	156,095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	-	76,884	19,221	-	30,113	-	126,218	2,283
		522,167	233,850	-	30,113	-	786,130	636,2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負債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27,817	-	-	-	27,817	27,817
其他應付款項	-	19,910	-	-	-	19,910	19,910
銀行借貸							
—浮息(附註iii)	6.60	56,756	106,354	30,446	-	193,556	184,669
		104,483	106,354	30,446	-	241,283	232,396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26,602	-	-	-	26,602	26,602
其他應付款項	-	20,408	-	-	-	20,408	20,408
銀行借貸							
—浮息(附註iii)	6.80	82,216	133,842	121,928	26,486	364,472	339,545
		129,226	133,842	121,928	26,486	411,482	386,55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98,009	-	-	-	98,009	98,009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0.00	26,709	-	-	-	26,709	26,256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10.00	50,178	-	-	-	50,178	50,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 (附註i)							
—以美元定值(附註36(a))	25.88	-	189,658	-	-	189,658	173,036
承兌票據	8.35	-	-	-	743,100	743,100	609,479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	-	117,528	152,412	376,340	3,751	650,031	-
		292,424	342,070	376,340	746,851	1,757,685	956,780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105,502	-	-	-	105,502	105,502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 (附註i)							
—以港幣定值(附註36(b))	14.49	-	112,962	-	-	112,962	108,565
—以美元定值(附註36(a))	33.60	174,913	-	-	-	174,913	156,095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	-	88,416	166,454	84,572	301,130	640,572	-
		368,831	279,416	84,572	301,130	1,033,949	370,16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續)

附註：

- i.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乃使用報告期結束時之現行匯率計算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到期日(假設並無換股)或倘債券持有人行使提早贖回權，則為最早日期之贖回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以港幣定值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賬面值即以實際利率14.49%攤銷成本之債務部分，以美元定值之可換股債券賬面值即以實際利率25.88%(二零一三年：33.60%)攤銷成本之債務部分。
- ii. 財務擔保合約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於擔保之對手方於借款人未能還款下要求索取有關款項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需就全數動用擔保金額償還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結束時之預期，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是項估計可能存在變數，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賬款之對手方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 iii. 上述計入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結束時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7c. 公允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並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方法(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第一至第三級)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c. 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並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		
	公允價值等級	關鍵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敏感度	
1)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成東投資有限公司(「成東」, 主要參與證券投資)之19%股權一無(二零一三年: 港幣2,323,000元)(附註)	第二級別	淨資產價值(附註) 關鍵輸入值: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及向經紀人存放之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		
	公允價值等級	關鍵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敏感度	
2)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一港幣10,868,000元, 有關新可換股債券I(二零一三年: 港幣24,914,000元, 有關可換股債券I金額港幣5,332,000元及可換股債券II金額港幣19,582,000元之總額)	第三級別	二項式模式 關鍵輸入值: 股價, 行使價格, 波幅, 股息收益率, 無風險利率及購股權期限	經參考本公司之股價, 應用於新可換股債券I之波幅39%(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歷史波幅之平均值)	股價波動較高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有所變動也隨之較高

附註: 成東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 主要參與證券投資。董事認為, 淨資產價值的賬面值與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相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東之主要資產為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末列賬為公允價值及向經紀人存放之存款, 而成東於報告期末並無持有重大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公允價值級別之間轉移。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c. 公允價值(續)

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 衍生工具部分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4,287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之收益(附註11)	(29,3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4,914
確認新可換債券I	24,033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之收益(附註11)	(38,074)
外匯調整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868

本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未變現收益港幣13,165,000元，乃與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有關。該等公允價值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見附註11)。

於估計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及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用範圍內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未獲得第一級別輸入項目，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對模式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在釐定估值假設及輸入數據時，本公司董事經計及市場可觀察數據以及針對本集團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因素如下：

- 股息率—按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歷史股息率估計；
- 無風險利率—經參考報告期結束時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利率(二零一三年：美國主權產量及香港政府債券面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c. 公允價值(續)

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續)

- 波幅—按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平均值)估計；及
- 股價—經參考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股價。

用於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之資料於上文披露。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

除上表所詳述，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錄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新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從市場可比較債券的適當的債務收益率折現之現金流量得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 (附註36)	173,036	172,292	264,660	271,366

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別之新可換股債券I(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贖回，並經假設本公司的信貸實力為CCC等價，採用債務收益率25.80%(二零一三年：16.8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收益指年內安裝合約、休閒服務經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後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及應收之金額。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安裝合約收益	190,828	217,506
經營高爾夫球會	62,562	—
貨品銷售	51,398	48,315
酒店及休閒服務	20,497	—
提供系統增值服務	14,708	15,581
	339,993	281,402

9.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呈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載於附註43，而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單一經營分部審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智能信息業務	—	提供系統增值服務方案及發展以及銷售電腦產品硬件
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	—	提供系統設計以及銷售系統硬件及發光二極管產品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	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

自二零一一年，呈報及經營分部(即「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以下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進一步資料詳述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高爾夫球會及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產品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54,674	83,059	2,260	339,993
分部(虧損)溢利	(43,544)	14,063	(2,167)	(31,648)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877
未分配開支				(20,040)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6,636)
向一間投資公司提供貸款之 減值虧損				(81,744)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 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8,074
融資成本				(89,927)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697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14,255)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01,60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 發光二極管 產品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77,386	4,016	281,402
分部(虧損)溢利	(117,666)	606	(117,060)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580
未分配開支			(42,072)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5,79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9,373
融資成本			(70,497)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9,245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4,769)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04,993)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企業開支、以及在上文對賬中所披露者之情況下，各分部所引致之(虧損)溢利。本集團已經以此分類方法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544,881	557,301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2,385,505	—
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	3,792	4,275
	2,934,178	561,576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集團資產對賬：		
分類為持作出售且構成已終止業務之出售組別—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附註15)	1,223,172	1,383,952
	4,157,350	1,945,528
未分配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563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	83,2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096	5,648
可供出售投資	887	7,6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60	24,101
其他未分配資產	700	700
	4,197,493	2,069,47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181,767	204,957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637,853	—
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	15,724	13,007
	835,344	217,964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集團負債對賬：		
分類為持作出售且構成已終止業務之 出售組別—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 之相關負債(附註15)	331,226	489,132
	1,166,570	707,096
未分配負債：		
銀行借貸	668,786	128,012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26,256	—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50,000	—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包括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183,904	289,574
稅項負債	18,239	8,261
財務擔保負債	3,948	2,283
承兌票據	609,479	—
終止協議退還予香港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按金	—	50,000
綜合負債	2,727,182	1,185,22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貸款予投資者未分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銀行借貸、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第三方之貸款、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包括嵌入式衍生部份)、稅項負債、財務擔保負債、承兌票據及終止協議退還予香港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光華」)之按金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c) 分部其他資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高爾夫球會及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產品 港幣千元	分部總額 港幣千元
包含於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款額：				
資本開支(附註)	—	1,658,454	64	1,658,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43	6,601	721	9,365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11	—	—	2,011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8,620	—	8,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58	6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19,717	—	—	19,717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53	—	—	53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11,801	—	—	11,801
來自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墊款之 利息收入	—	22,075	—	22,075
應收其他關聯公司免息款項之 估算利息收入	—	5,054	—	5,054
來自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免息 墊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	1,887	—	1,887
融資成本	—	19,647	—	19,64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c) 分部其他資料(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產品 港幣千元	分部總額 港幣千元
包含於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款額：			
資本開支(附註)	3,462	16	3,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84	424	3,008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21	—	2,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6	—	136
撥回存貨撇銷	—	(996)	(99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30,889	—	30,889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5,123	—	5,123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3,102	—	3,102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763)	—	(3,76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70,188	—	70,188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包括透過收購添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43))，但不包括該等與已終止業務相關者。

(d)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析於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乃於香港及中國(註冊國家)經營。

本集團按貨品或服務交付或提供地點劃分呈列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之相關資料。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呈列其非流動資產之相關資料。有關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銷售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註冊國家)	339,993	281,402	1,635,925	16,871
香港	—	—	526	899
	339,993	281,402	1,636,451	17,77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業務有關者及金融工具。

(f)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貢獻逾總銷售額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47,101	53,550

¹ 來自智能信息服務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其他客戶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貢獻逾總銷售額10%或以上。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	413	5,130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附註22)	3,745	3,763
來自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墊款之利息收入	22,075	—
應收其他關聯公司免息款項之估算利息	5,054	—
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免息墊款之估算利息	1,887	—
其他	2,371	—
	35,545	8,89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6	38,074	29,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	(136)
外匯虧損淨額		(1,027)	(706)
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0	(19,717)	(30,889)
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9	(11,801)	(3,102)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5	(6,636)	(15,79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		–	(70,188)
就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i)		(53)	(5,123)
就向一間投資公司提供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5	(81,744)	–
就應收發展商(定義及解釋見附註22)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22	(3,745)	–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47	697	9,245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47	(14,255)	(4,769)
其他		(1,440)	1,520
		(101,714)	(90,56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商譽港幣70,188,000元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關於智能信息業務分部。有關減值基準之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附註20。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預付款項減值約港幣5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123,000元)，原因是管理層認為不再可能透過收取貨物使用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銀行貸款	30,497	15,381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95	912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116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81	—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8,688	—
全數於五年內償還承兌票據之利息	24,479	—
全數於五年內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附註36)	45,534	54,088
	109,574	70,497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336	3,7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企業所得稅	—	6,318
遞延稅項(附註41)：		
本年度	(2,671)	—
	(335)	10,09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將為**25%**。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就適用稅率享有指定扣減。

此外，本集團之一家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已獲授若干稅務優惠，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起已改變營運計劃，及於其後縮減其業務規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不容許過往授予該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就過往年度額外徵收稅項支出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6,318,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呈報為稅項撥備不足。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可與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1,602)	(204,993)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 25% 計算之稅項	(50,401)	(51,248)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7,581	50,673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518)	(13,324)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56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404	11,630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157	2,640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資本增值稅	—	3,2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318
其它	(2,558)	704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開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5)	10,09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6,251	44,8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43	3,741
總僱員成本	59,494	48,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365	3,00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011	2,021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8,620	—
折舊及攤銷總額	19,996	5,029
核數師酬金	3,236	2,54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撥回存貨撇銷港幣零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996,000元淨額))	26,794	2,715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219,626	233,285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989	5,953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之收購相關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3,528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收取之罰款 (計入其他開支)(附註)	—	3,981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被徵收約港幣3,981,000元之罰款因不遵守中國外匯制度的規定。這關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注資之指定用途及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全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數字電視業務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與本集團出售華南數字電視集團有限公司、陽江市陽春易家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市易家通互動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易家通」、華南數字設備有限公司及South China DTV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統稱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全部權益有關。

由於改革(定義見下文)政策維持不變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分類為終止業務已有一段時間，董事承諾於不久將來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由於出售交易之可能性仍然為高，董事認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繼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乃為妥當。董事規定出售交易之代價應合理地與公允價值一致(擬由獨立估值師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不包括應付集團實體款項)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891,94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94,820,000元)。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	—
銷售成本	(122,299)	(120,220)
毛虧	(122,299)	(120,2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20)	11,022
其他收入	612	1,649
行政開支	(6,148)	(7,208)
融資成本	(17,236)	(25,588)
除稅前虧損	(149,991)	(140,345)
所得稅開支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49,991)	(140,34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數字電視業務(續)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486	736,926
投資物業	48,803	49,329
商譽	13,855	14,200
無形資產	342,082	372,734
應收貿易賬項	175,750	180,1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18	28,368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	2,2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8	6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1,223,172	1,383,95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7,817	26,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項目	24,787	26,696
稅項負債	93,953	96,289
銀行借款	184,669	339,545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179,377	1,036,4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負債	1,510,603	1,525,557
減：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179,377)	(1,036,4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331,226	489,132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12,518	12,768

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以及附註9之分部資料而言，應付集團實體款項港幣1,179,37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36,425,000元)已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負債中剔除。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數字電視業務(續)

附註：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中國法院針對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就所得服務之法律訴訟而凍結之資金。法院案件於年內審結，有關款項獲解除凍結。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193)	12,3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407)	(26,2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0,615	13,710
現金流入(流出)出淨額	15	(130)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8	6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80
總員工成本	549	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3,524	102,696
無形資產攤銷	21,731	21,833
	125,255	124,529
核數師酬金	1,016	85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增加	(675)	(2,073)
利息收入	(7)	—
投資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316)	(1,390)
汽車租賃之租金收入	(35)	(25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7,236	25,58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570	(8,74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數字電視業務(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重組數字電視業務模式

如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完成重組其數字電視業務之業務模式。根據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南方銀視」)訂立之新安排，本集團須負責向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提供設備及向南方銀視(擁有透過廣東省有線數字電視網絡提供多媒體資訊服務之經營權)提供技術服務(「二零一零年安排」)，而本集團有權收取南方銀視與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所產生為期二十年的技術服務費收入的若干百分比(「二零一零年安排收入」)。

自二零一零年安排開始推行以來，所有本集團之數字電視設備及技術服務已提供予當地數字電視項目公司以服務其有線電視用戶(統稱「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及租賃數字電視設備」)。該項安排讓當地數字電視項目公司有權使用數字電視設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二零一零年安排包含向當地數字電視項目公司租賃設備，為期二十年。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來進行之有線數字廣播網絡中央化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獲中國國有企業南方傳媒集團告知，廣東省文化體制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正在將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重組成為由一家省級廣播網絡公司管理的中央網絡(「改革」)。於改革完成後，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將最終由中國國有企業廣東省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廣電」)擁有及營運。因此，本集團在現有架構下將再無法經營數字電視業務及不再享有二零一零年安排收入。由於改革，本集團須退出數字電視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光華訂立銷售協議(「光華銷售協議」)，向其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350,000,000元(包括償清集團實體之結餘)。該等公司進行本集團數字電視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簽訂補充協議，將所得款項總額由港幣1,350,000,000元修訂為港幣1,420,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數字電視業務(續)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理解，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將最終由光華轉讓予廣東廣電。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決定極有可能進行出售，而本集團營運數字電視業務之附屬公司可供即時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及情況，董事預期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當獲南方銀視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完成。隨後，數字電視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另行呈列。

延遲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出售數字電視業務

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公告所詳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方銀視之批准尚未取得。光華與本集團已同意進一步推遲上述未達成條件之達成或豁免時間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可能與光華再議定之較後日期。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對南方銀視之批准將最終於改革完成及因延遲落實改革而延遲完成出售後仍有信心。儘管改革之預期完成日期已延遲，惟有關改革措施之政策維持不變。因此，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仍非常有可能完成，而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仍繼續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光華銷售協議，出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得出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預計高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因此並無減值虧損獲確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仍未取得南方銀視的批准。本集團與光華未能就取得或豁免該批准協定延長時間。因此，光華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數字電視業務(續)

由於出售延遲完成，本公司董事與廣東廣電展開討論，並就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尋求潛在買家。於二零一三年，廣東廣電、易家通及其他國有企業共同委聘一名中國估值師進行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估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期，並無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正式銷售協議或估值獲披露。

董事仍致力於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並認為由於有關改革措施之政策維持不變，交易仍成數極高。董事認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繼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為合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不包括應付集團實體款項)(「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891,94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94,820,000元，且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不低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i) 收益

如上所述，本集團在現有架構下將無法再經營數字電視業務及不再擁有能基於廣東省有線數字電視網絡提供多媒體資訊服務之經營權，據此換取到南方銀視及當地數字電視項目公司產生之技術服務收入若干百分比。因此，兩個年度內並無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數字電視業務(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數字電視設備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進行折舊。

年內，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就經營數字電視業務收購約港幣5,69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港幣24,252,000元)。

本集團通過比較其物業公允價值及其賬面值以評估其物業之減值。數字電視業務商業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按照由廣東京華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廣東京華」)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廣東京華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光明路1號。廣東京華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估值乃參照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交易價市場憑證釐定。由於物業之公允價值高於賬面值，故毋須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未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下項目作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該金額將從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可收回款項(預期較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高)中悉數收回。

(iii) 按公允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453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2,073
匯兌調整	1,8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29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675
匯兌調整	(1,2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0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數字電視業務(續)

(iii) 按公允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續)

數字電視業務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以廣東京華資產於該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達致。估值乃參照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交易價市場憑證釐定。

於估計該等物業之公允價值時，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所有的數字電視業務投資物業均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級別。估值方法是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可供比較物業並且基於公開市場價值，而關鍵輸入值為沒有顯著不可觀察輸入的每平方米價格。

數字電視業務所有物業權益乃根據中國中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iv) 無形資產

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無形資產指為收購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之權利的合同收購成本。該合同收購成本乃按直線基準根據20年合同期攤銷。

本集團評估其無形資產之減值。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出售之情況下，根據與廣東省數字電視營運商簽訂之合約，無形資產將繼續有效及具法律效力。由於該金額將從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可收回款項(預期較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高)中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數字電視業務(續)

(v) 應收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1 – 2年	–	72,502
2年以上	175,750	107,620
	175,750	180,122

持作出售之資產包括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75,75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0,122,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是由於有關款項將透過數字電視業務出售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悉數收回，而款項預期將高於數字電視業務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導致有關款項將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1 – 2年	–	72,502
2年以上	175,750	107,620
	175,750	180,122

於兩個年度，應收貿易賬項全部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數字電視業務(續)

(vi)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1,738	24,942
91 – 180日	2,256	–
181 – 365日	183	1,254
1 – 2年	23,302	401
2年以上	338	5
	27,817	26,602

於兩個年度，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全部均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vii)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184,669	339,545
有抵押	35,883	102,486
無抵押	148,786	237,059
	184,669	339,545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附註)	155,037	198,97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9,632	114,94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5,628
	184,669	339,54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數字電視業務(續)

(vii) 銀行借貸(續)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根據還款計劃償還銀行貸款港幣102,486,000元。根據初始還款條款，港幣31,112,000元之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支付，餘下港幣2,563,000元及港幣68,811,000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經有關銀行同意及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港幣72,117,000元、港幣25,628,000元及港幣4,741,000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64,115,000元已償還，而餘額港幣35,884,000元仍未償付，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如與相關銀行協定償還。如附註32所披露，該銀行借款由投資物業港幣48,80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9,329,000元)及建築物港幣10,51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106,000元)所抵押。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銀行借貸包括按中國人民銀行之二至五年期基準利率加0厘至20厘(二零一三年：0厘至20厘)計息之浮息借貸。

該等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不等於合約利率)介乎6.55厘至7.07厘(二零一三年：6.55厘至9.31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並未取得新貸款(二零一三年：港幣68,811,000元)，乃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於兩個年度，出售組別之借貸全部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予或應付予9名(二零一三年：12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李同雙	–	2,400	–	2,400
蒙品文	1,200	–	–	1,200
蒙建強	2,400	–	–	2,400
梁繼昌	240	–	–	240
梁順生	190	–	–	190
李少峰(附註1)	–	–	–	–
林子杰	240	–	–	240
林健鋒	240	–	–	240
徐昊昊(附註2)	–	3	–	3
	4,510	2,403	–	6,913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李同雙	253	200	–	453
蒙品文	227	–	–	227
周 哲(附註3)	–	2,940	102	3,042
蒙建強	2,400	–	–	2,400
梁繼昌	240	–	–	240
梁順生	190	–	–	190
黃鈞黔(附註4)	111	–	–	111
李少峰	–	1,960	98	2,058
王偉軍(附註3)	196	–	–	196
呂瑤良(附註5)	100	–	–	100
林子杰	129	–	–	129
林健鋒	45	–	–	45
	3,891	5,100	200	9,19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1. 該等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 該等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3. 該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4. 該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5. 該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周哲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周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行政總裁，及李同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其薪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之薪酬。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合計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27	1,80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30	30
	1,457	1,830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2	2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時或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放棄收取酬金港幣1,926,000元(二零一三年：一名董事放棄收取酬金港幣440,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時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35,016)	(318,378)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59,991	2,692,141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貸款票據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虧損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35,016)	(318,378)
減：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49,991)	(140,345)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	(185,025)	(178,033)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4.60仙(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港幣5.22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	(149,991)	(140,345)

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高爾夫球業務 之酒店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 模具及 工具 港幣千元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172	-	9,239	13,813	698	26,922
添置	-	-	-	1,911	317	1,250	3,478
出售	-	-	-	(293)	(891)	-	(1,184)
匯兌調整	-	124	-	480	512	27	1,1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96	-	11,337	13,751	1,975	30,35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286,921	-	18,489	-	986	-	306,396
添置	-	-	1,254	64	-	536	1,854
出售	-	-	(59)	(225)	-	-	(284)
匯兌調整	22	(80)	(9)	(133)	(322)	(23)	(5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943	3,216	19,675	11,043	14,415	2,488	337,7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971	-	7,199	6,609	647	15,426
本年度撥備	-	158	-	679	1,703	468	3,008
撇銷/出售時對銷	-	-	-	(170)	(166)	-	(336)
匯兌調整	-	40	-	384	261	24	7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9	-	8,092	8,407	1,139	18,807
本年度撥備	4,823	157	1,674	786	1,495	430	9,365
出售時對銷	-	-	-	(156)	-	-	(156)
匯兌調整	(41)	(29)	(14)	(56)	(207)	(18)	(3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2	1,297	1,660	8,666	9,695	1,551	27,6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161	1,919	18,015	2,377	4,720	937	310,1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27	-	3,245	5,344	836	11,55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55	—	1,255
添置	—	1,250	1,2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5	1,250	2,505
添置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5	1,250	2,50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17	—	1,217
本年度撥備	22	417	4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9	417	1,656
本年度撥備	5	416	4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4	833	2,07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417	4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833	84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位於下列地方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賬面值：				
中國土地：				
中期租約	1,919	2,127	—	—

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高爾夫球業務之酒店及樓宇	9年或按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按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機器、模具及工具	3至25年
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汽車	3至10年
租約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25年之較短者

預期可使用年期反映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計劃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之未來經濟收益之年期的估計。此外，估計剩餘價值反映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將於資產老化及預期將至其使用年期之狀況時收取的款項的估計。倘若先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化，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將予以調整。

金額為港幣282,161,000元(二零一三年：零)之高爾夫球業務之酒店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見附註32)。

20.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包括：		
中國中期租約租賃土地	1,341,831	—
按報告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17,093	—
非流動資產	1,324,738	—
	1,341,831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智能信息 系統之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項目合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915	1,473	16,388
匯兌調整	582	—	5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97	1,473	16,970
匯兌調整	(376)	—	(3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21	1,473	16,59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98	1,473	11,571
本年度扣除	2,021	—	2,021
匯兌調整	423	—	4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42	1,473	14,015
本年度扣除	2,011	—	2,011
匯兌調整	(316)	—	(3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37	1,473	15,71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	—	8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5	—	2,955

上列無形資產具備有限之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智能信息系統之開發成本	5年
項目合約	5年

智能信息系統之開發成本指設計及開發智能信息系統所產生之成本。

項目合約指有關系統安裝及整合項目合約之合約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款項原指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人士浙江華海實業有限公司(「發展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協議」)收購中國一項商用物業作業主自用所支付之按金，為人民幣35,000,000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匯率，相當於約港幣43,761,000元)。按金以每年10%計息。根據協議，倘轉讓未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五年內完成，本集團可要求發展商退回按金或可佔用該物業直至二零五四年。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發展商告知本集團政府部門未必會發出該物業之正式房產證，並口頭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將按金退還予本集團。經計及發展商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估計將就按金及逾期利息自發展商收回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於二零一二年於損益中作出減值虧損港幣13,400,000元，上述減值虧損金額乃採用原始實際年利率10%計算得出。由於預期延遲還款，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被下調，導致於本年度損益計入及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呈報減值虧損約港幣3,745,000元(二零一三年：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損益中確認及按其他收入呈報估算利息收入港幣3,74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763,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5年及協議租期完成後，董事決定本集團將如初步協議佔用商業物業使用直至二零五四年，因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將金額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80	980
被視作出資	218,248	49,28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980)	(980)
	218,248	49,284
提供附屬公司之墊款	931,861	346,72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作出資之金額約港幣168,86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948,000元)指向附屬公司按實際利率每年8.35厘作出之非流動免息墊款於首次確認或修訂該等附屬公司之估計償還墊款時間時所作出之公允價值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原實際利率每年3.16厘(二零一三年：每年3.16厘)計算。

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以港幣計值。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於報告期結束時起計一年內要求還款，故此有關墊款被視為非流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不帶利息之墊款乃按攤銷成本計算。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持續經營業務						
Ever Create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華太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普通股	— [△]	100*	暫無營業
Made Connection Limited	索摩亞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普林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股普通股	60*	60*	投資控股
普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C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 [△]	100*	投資控股
SCT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普通股	—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程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78,959,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 (「中程科技」)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3,000,000元	58.5*	58.5*	系統增值服務方案 及發展
浙江協和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80	系統設計以及銷售 系統硬件及發光 二極管產品
峰景高爾夫球發展有限公司 (「峰景」)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50,000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東莞峰景高爾夫有限公司 (「東莞峰景」)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34,060,000美元	65%*	—	經營高爾夫球俱樂 部及酒店及 休閒服務
重慶中程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深圳市泰格信息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已終止業務						
華南數字電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市易家通互動 信息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50,000元	100*	100*	提供數字電視技術 方案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內資企業
- △ 於本年度取消註冊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這些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這些附屬公司主要活動概述如下：

主要活動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量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控股	香港	3	3
	中國	2	2
		5	5
暫無業務	香港	5	7
	中國	3	4
		8	11
		13	16

概無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a. 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細信息：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主要業務地點	非控股權益之持有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程科技	中國	41.5	41.5	21,755	36,130	50,950	74,383
東莞峰景	中國	35.0	-	(5,597)	-	440,305	-
個別不重大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附屬公司				84	922	(4,123)	(4,114)
				16,242	37,052	487,132	70,269

就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極微，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披露財務資料概要。

就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中程科技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518,099	535,779
非流動資產	20,477	27,272
流動負債	(415,805)	(383,8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821	104,852
非控股權益	50,950	74,38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a. 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續) 中程科技(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54,674	277,386
開支	(305,628)	(344,393)
期內虧損	(52,423)	(87,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0,668)	(50,93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1,755)	(36,130)
期內虧損	(52,423)	(87,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368)	5,15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678)	3,65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046)	8,8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3,036)	(45,77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3,433)	(32,47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6,469)	(78,248)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7,654)	44,57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551	(21,07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7,850	(25,75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747	(2,19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a. 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續)

東莞峰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4,626
非流動資產	2,152,873
流動負債	(124,792)
非流動負債	(1,014,6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7,709
非控股權益	440,30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a. 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續)

東莞峰景(續)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入	83,059
開支	(98,068)
期間溢利	15,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39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5,597
期間溢利	15,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2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1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0,37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5,5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955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9,2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5,277)
現金流入淨額	3,97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一間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	2,563	2,460
聯營公司註銷登記	(2,563)	—
匯兌調整	—	103
	—	2,56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深圳市法爾勝中程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法爾勝」)	法團	中國	— (附註)	23.4%	暫無營業

附註：深圳法爾勝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撤銷註冊。並無收益或虧損來自撤銷註冊。

25. 可供出售投資／向投資公司貸款

以公允價值並以成本減減值計算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算(附註i)	—	2,323
— 以成本減減值計算(附註ii)	887	5,316
	887	7,639
向投資公司貸款(附註ii)	—	83,29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供出售投資／向投資公司貸款(續)

附註：

- (i) 指本集團於成東之19%股權(以公允價值計算)，其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主要參與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成東之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持續減少乃主要由於成東持有之相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所致。減值虧損港幣2,32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79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作出。

- (ii) 指本集團於無錫中微掩模電子有限公司(「無錫中微」)之19%股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公司，及本集團於浙江世紀協和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世紀」)之7.5%股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無錫樂東微電子有限公司(「樂東」)一直以本集團受託人身份持有無錫中微之19%股本權益。

無錫中微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泰格信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泰格信息」)與樂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泰格信息向樂東提供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0,165,000元)貸款，而樂東則將有關貸款轉借予無錫中微作為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以發展其於中國之光掩模項目。該貸款為無擔保及不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樂東發出要約函件(「要約」)，以代價人民幣68,439,000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相當於約港幣84,406,000元)，收購本集團於無錫中微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股東貸款。該項要約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屆滿。如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承諾按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出售無錫中微，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認為出售事項極有可能進行。因此，相關投資成本及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樂東向無錫中微其中一名現有股東出售其本身於無錫中微的股本權益。此外，樂東口頭上知會本集團撤回要約。鑑於情況有變及無錫中微的公司細則的限制向其現有股東轉讓其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完成出售無錫中微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無錫中微之投資及股東貸款分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港幣4,241,000元及「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港幣80,165,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將不會於一年內收回該貸款，因此，該款項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中微之投資以成本列賬為人民幣3,439,000元(基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匯率，相等於約港幣4,407,000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於過往財政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考慮無錫中微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無錫中微之投資成本及貸款進行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要求償還計劃及無錫中微之財務資料，然而，無錫中微對償還計劃並無任何回應，亦無提供任何財務資料。儘管董事將繼續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貸款，董事認為不再可能收回未償還結餘。因此，本集團確認全額減值虧損港幣4,313,000元，連同授予投資公司之貸款。

浙江世紀

由於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浙江世紀投資按成本列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會所債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成本	960	9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0)	(260)
	700	700

會所債券會每年與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參考會所債券所報市價後，本年度於年結時並無就會所債券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27.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之計息墊款(附註a)	472,438	—
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計息墊款之應收利息(附註a)	139,939	—
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之免息墊款(附註b)	43,545	—
應收其他關聯公司款項(附註c)	62,422	—
	718,344	—
減：流動資產所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附註a)	(191,798)	—
	526,546	—
非流動資產所示款項		
應付其他關聯公司款項(附註c)	9,744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附註：

- (a) 廣州海航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海航地產」)(前稱海航華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海航國際之一間附屬公司，海航國際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因此，廣州海航地產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墊款港幣472,438,000元按年利率9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港幣34,834,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而餘下金額港幣437,604,000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墊款及相關利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9,939,000元指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墊款所產生之應收利息，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償付。

- (b) 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金額將不會於報告期結束後下個十二個月內償付，及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本金額為港幣44,601,000元之墊款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年利率9厘計量。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其他關聯公司款項指應收付海航國際之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港幣51,887,000元之應收其他關聯公司款項按攤銷成本港幣45,397,000元以實際年利率9厘計量，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原因為董事認為應收其他關聯公司款項將不會於報告期結束後下個十二個月內償付。餘額港幣17,025,000元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其他關聯公司款項指代表本集團付款。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原料	5,376	3,425
製成品	10,521	6,176
	15,897	9,60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37,239	68,387
減：呆賬撥備	(23,951)	(12,460)
	113,288	55,927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信貸限額。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61,604	15,787
91 – 180日	37,024	15,084
181 – 365日	1,069	18,898
1 – 2年	13,591	4,682
2年以上	–	1,476
	113,288	55,927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界定各客戶之信貸評級及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已參考合約所訂之還款條款檢討各客戶應收款項之還款往績，以釐定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未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結束時擁有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內包括賬面值合共約港幣51,68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0,140,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而由於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91-180日	37,024	15,084
181-365日	1,069	18,898
1-2年	13,591	4,682
2年以上	-	1,476
合計	51,684	40,140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460	40,748
攤銷	-	(31,998)
已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11,801	3,102
匯兌差額	(310)	6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51	12,460

呆賬撥備中包括已作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總結餘約為港幣23,95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460,000元)，本集團已向客戶追討有關款項，惟仍未能收回，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已被視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包括有關智能信息業務向供應商支付之墊款港幣73,84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4,453,000元)、增值稅應收款項港幣79,45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4,026,000元)及智能信息業務項目之按金港幣32,45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0,937,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718,807	1,577,081
減：進度付款	(1,550,801)	(1,326,289)
	168,006	250,792
按報告而分析為：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68,006	250,7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金額約為港幣**7,28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80,000**元)之合約工程正待取得客戶發出經審核完成報告後收取最終付款。有關金額已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因合約工程而保留之款項約為港幣**95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80,000**元)已計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概無就合約工程展開前預收客戶之款項。董事認為，有關款項預期於報告期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

根據董事之評估，若干合約工程已暫停或尚未與客戶就最終賬單金額或認證完成報告之發出達成共識，因此，有關合約工程之賬面值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於年內，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港幣**19,71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0,889,000**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收(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扣除港幣656,651,000元之減值(二零一三年：港幣494,508,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時隨後十二個月變現。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數字電視業務出售組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港幣795,200,000(二零一三年：港幣792,635,000元)。董事認為，預期有關款項將於出售數字電視業務後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變現。本公司於年內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港幣161,88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並預期有關款項淨額將透過數字電視業務出售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悉數收回，而款項預期將高於數字電視業務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導致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32.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

於報告期結束時，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及借貸之擔保而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數字電視—投資物業	48,803	49,329
數字電視—樓宇	10,510	11,106
高爾夫球業務之酒店及樓宇	282,161	—
土地使用權	1,341,831	—
銀行存款	7,460	24,101
應收貿易帳項及應收票據	33,209	—
	1,723,974	84,536

已抵押資產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港幣48,80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9,329,000元)及樓宇港幣10,51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106,000元))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1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已抵押資產(續)

本集團(續)

以上資產已作抵押以取得賬面值如下之負債，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31,782	102,486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477,864	—
應付票據	4,075	24,101
	613,721	126,587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2.60厘至3.30厘(二零一三年：4.16厘至4.23厘)之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償付相關應付票據後獲解除(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償付銀行借貸後解除)，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已抵押資產。

33.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銀行結存按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35厘(二零一三年：0.01厘至0.3厘)之現行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各本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存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	2,078	633
美元	13	118
本公司		
港幣	2,078	633
美元	9	6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a)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81,256	58,966
91 – 180日	3,441	18,997
181 – 365日	3,873	5,801
1 – 2年	10,671	13,156
2年以上	15,380	48,073
	114,621	144,993

購入商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於信貸時間範圍內全部支付。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在兩個年度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b)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主要為向供應商收取的按金、就智能信息業務應付增值稅、應計員工成本、來自客戶購買物料之墊款及其他應付稅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亦包括從光華收取關於出售數字電視業務之按金港幣50,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附註i)	195,547	128,012	—	—
銀行借款—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兩年到期(附註i)	48,137	—	—	—
銀行借款—兩年以上 但不超過五年到期(附註i)	425,102	—	—	—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一年內到期(附註ii)	50,000	—	50,000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一年內到期(附註ii)	26,256	—	26,256	—
	745,042	128,012	76,256	—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271,803	128,012	76,25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8,137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25,102	—	—	—
	745,042	128,012	76,256	—
有抵押	573,763	—	—	—
無抵押	171,279	128,012	76,256	—
	745,042	128,012	76,256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借款(續)

附註：

(i) 銀行借款包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借貸	182,418	128,012
按以下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借款：		
中國人民銀行之一年期基準利率加10厘至15厘	486,368	—
	668,786	128,012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定息銀行借款	6.00% – 7.50%	6.00% – 8.50%
浮息銀行借款	7.38% – 7.86%	零

年內，本集團已取得來自銀行之新貸款港幣222,97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8,99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貸款按固定利率利率計息，須於五年內(二零一三年：一年)償還。新貸款由本集團內公司借取，若干新貸款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附註47)。

(ii) 年內，本集團取得來自第三方之貸款分別港幣90,000,000元及港幣33,251,000元，其中港幣40,000,000元及港幣33,251,000元已於同年償還。兩項貸款按年利率10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iii) 年內，本集團取得來自海航國際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人民幣21,000,000元(約港幣26,256,000元)。有關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包括轉換權衍生工具、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及強制轉換權衍生工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港幣千元	衍生 工具部分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2,203	54,287
利息開支	54,088	-
已付利息	(1,688)	-
匯兌調整	57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9,3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660	24,914
利息開支	38,069	-
已付利息	(462)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38,074)
匯兌調整	(157)	(5)
轉換為股份	(22,500)	-
已付本金	(90,000)	-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I(包括累計利息港幣58,550,000元)	(174,800)	-
確認新可換股債券I	100,267	24,0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5,077	10,868
確認可換股債券I之應付利息	50,500	-
利息開支	7,465	-
匯兌調整	(6)	-
	57,959	-
合計	173,036	10,86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續) 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發行日期I」)，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予一名獨立第三方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Templeton」)(「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I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到期日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Templeton簽訂協議延長可換股債券I之到期日及轉換期權到期日至可換股債券I發行日期之第六個週年(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可換股債券I不附帶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I贖回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加上按複合年利率8.5厘計算之溢價。可換股債券I以美元計值。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可換股債券I之到期日及轉換權屆滿日期根據本公司與Templeton訂立之補充協議獲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新到期日」)(「新可換股債券I」)。新可換股債券I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自可換股債券I維持不變。

新可換股債券I之主要條款如下：

(i) 換股選擇權：

新可換股債券I可於發行日期I後直至新到期日I(惟不包括該日)營業時段結束時止之任何時間內按每股港幣0.6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ii) 強制換股選擇權：

倘緊接有關權利獲行使前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暫停買賣之日子)(「交易日」)，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超過換股價每股港幣0.60元之170%，及於該二十個交易日期間每日的最低每日成交額達港幣7,800,000元，則本公司擁有強制換股選擇權，可於發行日期I起計兩個週年日後之第一日起至新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新可換股債券I。本公司可透過向Templeton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書面通知，要求將新可換股債券I之所有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續) 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續)

(a) (續)

(iii) 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

Templeton可發行日期I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透過給予本公司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Templeton訂立補充協議，據此，Templeton有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到期日(根據本公司與Templeton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另一份補充協議延長至新到期日)(惟不包括該日)透過給予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二十一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I。在此情況下就贖回應支付之金額相等於下列各項之總和(i)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I之本金；及(ii)相等於將予贖回債券由可換股債券I發行日期I起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期間按複合年利率8.5厘計算之溢價，按一年360日，分為12個月及每月30日之基準計算，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該月份之實際日數計算。

新到期日被視為可換股債券I之重大變動，原因為新可換股債券I之現金流量淨現值與到期日延長前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I之現金流淨現值比較相差超過10%(兩者均按原實際年利率33.6%貼現)。因此，可換股債券I已獲終止確認及新可換股債券I已獲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可換股債券I之本金額及累計利息港幣174,800,000元獲終止確認。於初步確認新可換股債券I時，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分別約港幣100,267,000元及港幣24,033,000元以及可換股債券I之應付利息之公允價值港幣50,500,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初步確認日期，新可換股債券I之公允價值及應付利息與可換股債券I之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錄得收益或虧損。新可換股債券I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及可換股債券I之應付利息為每年25.88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續) 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續)

(a) (續)

(iii) 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續)

在對可換股債券I及新可換股債券I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五日
股價	港幣 0.30 元	港幣 0.30 元	港幣0.50元	港幣0.60元
行使價(附註a)	港幣 0.58 元	港幣 0.60 元	港幣0.60元	港幣0.60元
波幅(附註b)	39%	59%	60%	50%
股息率	0%	0%	0%	0%
選擇權年期	0.42 年	1 年	0.42年	5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0.06%	0.16%	0.10%	2.83%

附註：

- (a)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股份，行使價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港幣**0.584**元。行使價已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發行股份而進一步調整至港幣**0.580**元。
- (b)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 (c) 模式內使用的無風險利率是參照於報告期末的美國主權收益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可換股債券I債務部分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15,077,000**元(可換股債券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6,095,000**元)，而新可換股債券I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0,868,000**元(可換股債券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3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I之應付利息約為港幣**57,95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之應付利息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沒有換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續) 於二零一一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60,000,000元之另一份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予七位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II包括債務部分及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部分II」)。將換股選擇權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為其將按可換股債券II列值為本公司外幣之基準以可變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之股權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按公允價值確認，債務部分之公允價值根據到期日贖回金額之現值計算。在隨後期間，債務部分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列賬。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4.49厘。

衍生工具部分II於發行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本金額為港幣112,500,000元。可換股債券II債務部分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08,565,000元，而可換股債券II衍生工具部分II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9,58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II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可換股債券II之到期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以本金金額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II港幣90,000,000元，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港幣0.45元將餘下可換股債券II港幣22,500,000元轉換至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股份之市價於轉換時少於換股價，已發行股份按本金額港幣22,500,000元計量。

37. 遞延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高爾夫球會會籍(附註)	315,132	—
按報告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43,235	—
非流動負債	271,897	—
	315,132	—

附註：遞延收入乃由於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時有關高爾夫球會運營之高爾夫球會會籍費用而導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附註a)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	20,000,000,000	不適用	4,00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增加(附註b)	–	不適用	16,000,000,000	4,000,000
年終	20,000,000,000	不適用	20,000,000,000	5,000,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年初	2,692,141,179	673,035	2,692,141,179	673,035
於廢除股份面值時轉撥自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及資本儲備	–	858,228	–	–
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轉換權(附註c)	50,000,000	22,500	–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發行股份(附註d)	379,520,000	109,414	–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發行股份(附註e)	158,908,000	46,716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股份(附註f)	418,144,000	124,595	–	–
年終	3,698,713,179	1,834,488	2,692,141,179	673,03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而本公司股份不再有面值。有關過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對權利並無影響。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5元向可換股債券II(附註36)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可享同等權利。
- (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以每股港幣0.3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最多379,520,000股股份，以集資港幣113,900,000元(「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09,400,000元已由本公司主要用作償還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可享同等權利。
- (e)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0.3元配售最多158,908,000股股份，以集資港幣47,700,000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港幣46,700,000元已由本公司主要用作償還借款。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可享同等權利。
- (f)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簽訂之協議以每股港幣0.3元向海航國際發行418,144,000股新股份以籌集款項港幣125,4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24,600,000元被本公司主要用作償還借款。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可享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條文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於其屆滿日期失效為止。

二零一二年計劃的合資格承授人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員工、本公司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和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參事、代理合作夥伴或商業夥伴，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除非被註銷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計劃將繼續有效，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十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任何直至授出日期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十年後行使。

一如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c)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將根據其僱傭合約終止時自動失效，惟董事會有權將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酌情延長。在年內終止聘用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承授人有關持有購股權的行使期已延長，並經董事會批准。此改變並不構成二零零二年計劃和二零一二年計劃的修改。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之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轉讓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董事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423,810	-	-	-	-	423,81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16,800,000	-	-	-	-	16,80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10,000,000	-	-	-	-	10,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32,000,000	-	-	-	(21,000,000) ¹	11,000,000
				59,223,810	-	-	-	(21,000,000)	38,223,810
本集團僱員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0元	4,000,000	-	-	-	(4,000,000) ⁵	-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34,500,000	-	(4,500,000) ³	-	(5,500,000) ⁶	24,500,000
				38,500,000	-	(4,500,000)	-	(9,500,000)	24,500,000
其他參與者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0元	11,982,000	-	-	-	(11,982,000) ⁵	-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12,148,000	-	-	-	-	12,148,00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41,000,000	-	4,500,000 ³	-	-	45,50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8,750,000	-	-	-	-	8,75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3,000,000	-	-	-	-	3,000,000
				76,880,000	-	4,500,000	-	(11,982,000)	69,398,000
				174,603,810	-	-	-	(42,482,000)	132,121,810
於年終可行使				174,603,810					132,121,81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700元					港幣0.68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之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轉讓	年內行使	失效/註銷	
董事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3,200,000	-	-	-	(3,200,000) ²	-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2,137,810	-	(1,714,000) ⁴	-	-	423,81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28,600,000	-	(11,800,000) ⁴	-	-	16,80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18,750,000	-	(8,750,000) ⁴	-	-	10,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35,000,000	-	(3,000,000) ⁴	-	-	32,000,000
				87,687,810	-	(25,264,000)	-	(3,200,000)	59,223,810
本集團僱員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0元	4,000,000	-	-	-	-	4,000,00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79,000,000	-	-	-	(44,500,000) ¹	34,500,000
				83,000,000	-	-	-	(44,500,000) ²	38,500,000
其他參與者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14,069,000	-	-	-	(14,069,000) ²	-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0元	11,982,000	-	-	-	-	11,982,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10,434,000	-	1,714,000 ⁴	-	-	12,148,00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29,200,000	-	11,800,000 ⁴	-	-	41,00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	-	8,750,000 ⁴	-	-	8,75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	-	3,000,000 ⁴	-	-	3,000,000
				65,685,000	-	25,264,000	-	(14,069,000)	76,880,000
				236,372,810	-	-	-	(61,769,000)	174,603,810
於年終可行使				236,372,810					174,603,81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700元					港幣0.700元

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 1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董事及僱員辭任後於年內註銷。
-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授出之餘下購股權賦予承授人以每股行使價格港幣0.495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失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批准4,500,000份由一名已辭任僱員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維持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該已辭任僱員重新分類為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其他參與者」。
- 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批准3,514,000及21,750,000由兩名已辭任僱員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該兩名已辭任僱員重新分類為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其他參與者」。
- 5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授出之餘下購股權賦予承授人以每股行使價格港幣1.2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失效。
- 6 該等購股權乃由兩名於年內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所持有，並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註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02,454	2,084	53,690	38,614	41,247	(856,759)	81,330
年度溢利	-	-	-	-	-	26,224	26,224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9,926	-	39,926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926	26,224	66,150
購股權失效	-	-	-	(6,729)	-	6,729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454	2,084	53,690	31,885	81,173	(823,806)	147,480
年內虧損	-	-	-	-	-	(187,375)	(187,375)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9,864)	-	(29,864)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864)	(187,375)	(217,239)
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5,864)	-	5,864	-
根據香港新公司條例 廢除股份面值之轉撥	(802,454)	(2,084)	(53,690)	-	-	-	(858,228)
來自海航國際之視作注資	-	-	158,100	-	-	-	158,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8,100	26,021	51,309	(1,005,317)	(769,887)

附註：

1. 資本贖回儲備即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之面值總額。
2. 按一九九三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其後獲香港最高法院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削減數額港幣270,000,000元。該削減之數額已用作扣除本公司當時之累計虧損港幣216,310,000元，餘額港幣53,690,000元已撥入本公司不可分派之資本儲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於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時，儲備轉撥至本年度之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視作貢獻港幣158,100,000元指附註23所述按年利率8.35厘調整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而淨額約港幣269,557,000元呈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遞延收入 港幣千元	預付租金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74,923)	314,137	32,969	272,183
匯兌調整	25	33	(13)	45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	(3,719)	(737)	1,785	(2,6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17)	313,433	34,741	269,5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港幣847,89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31,439,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因無法預測兩個年度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下述者外，其他虧扣可永久結轉。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將於下列年份到期之稅項虧損		
—二零一四年	—	19,695
—二零一五年	44,042	45,138
—二零一六年	137,914	141,345
—二零一七年	31,941	32,735
—二零一八年	187,901	176,903
—二零一九年	185,554	—
	587,352	415,8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74,07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4,791,000元)可無限期結轉。遞延稅項資產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而未予確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獲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之暫時差額港幣69,85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5,025,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Stride (HK) Limited(「Sino Stride HK」)與開利亞洲有限公司(「開利亞洲」)(彼視為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中程科技」)之非控股股東)訂立出售協議，據此，Sino Stride HK同意出售中程科技(Sino Stride HK之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註冊資本之20%予開利亞洲，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8,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1,969,000元)。

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完成，而於完成後，本集團於中程科技之股權由78.5%減至58.5%。於出售中程科技完成後，本公司董事評估於中程科技之控制權，並認為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對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對中程科技仍保留控制權。

部份出售中程科技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所得淨額港幣20,240,000元(減所得稅影響約港幣1,215,000元)，於累計虧損確認。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本集團已根據現金代價之差額之10%與中程科技註冊資本20%，就出售中程科技產生約港幣4,483,000元之資本收益稅作出撥備，其中港幣1,215,000元及港幣3,268,000元已分別於權益及損益確認。

此外，Sino Stride HK授出購買選擇權予開利亞洲，據此，開利亞洲有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Sino Stride HK及／或其聯屬人士收購中程科技額外55%之註冊資本(「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將為認購期權獲行使時購買中程科技權益之公允市場價值。公允市場價值將由Sino Stride HK與開利亞洲釐定，或倘訂約各方於認購期權行使通知日期起20日內未能議定有關價值時，訂約各方將共同委任一家於中國註冊之著名會計師事務所，以釐定購買權益之價值。認購期權於初始確認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被視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峰景高爾夫球發展有限公司（「峰景」）全部股權（其持有東莞峰景之65%股權，東莞峰景連同峰景統稱為「峰景集團」），代價為人民幣58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43,100,000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東莞峰景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從事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收購將令本集團可即時踏足中國持續增長之旅遊業，並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及發展之新商機。

已轉讓代價

港幣千元

承兌票據(附註)	585,000
----------	---------

附註：總代價以發行本金額港幣743,100,000元之承兌票據方式繳付，承兌票據為不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585,000,000元。基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進行之估值，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將未來現金流量按每年8.35%貼現率貼現而得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承兌票據按以實際利率法釐定之攤銷成本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約為港幣3,528,000元，已自收購成本中撇除，並直接確認為期內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項目內。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350,268
存貨	8,191
應收貿易賬項	2,6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43
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墊款	622,2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396
應收其他關聯公司款項	74,90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6,872)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30,176)
遞延收益	(299,7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747)
稅項負債	(13,072)
借款	(486,328)
遞延稅項負債	(272,183)
資產淨值	1,241,969

非控股權益

於東莞峰景之非控股權益(35%)於收購日期確認，並參照已確認東莞峰景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之分佔比例計量，金額約為港幣434,721,000元。

收購產生之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	585,000
加：非控股權益(東莞峰景35%)	434,721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100%)	(1,241,969)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減已轉讓代價之差額(附註)	222,248

附註：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減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所超出之差額以及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來自海航國際之視作注資，並計入資本儲備。收購交易之賣方為海航國際之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已參照威格斯於收購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峰景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港幣千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4,013
----------------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年度虧損包括峰景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收購日期)起應佔溢利港幣15,992,000元。本年度收益包括有關峰景集團之港幣83,059,000元。

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收購峰景集團，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將為港幣414,113,000元，而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將為港幣186,45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達至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非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於釐定倘峰景集團已於本年初收購時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虧損時，董事以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為基準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及遞延稅項解除。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峰景集團，代價港幣585,000,000元以發行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承兌票據之方式繳付(附註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5元向可換股債券II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股份。此外，於本年度內延長到期日及轉換權屆滿日期，可換股債券I獲終止確認，而新可換股債券I獲確認(附註3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營業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年內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約為港幣2,49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185,000元)。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及有關租金之到期應付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16	3,548	1,706	1,7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	1,858	—	1,645
	2,043	5,406	1,706	3,428

營業租金代表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董事與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經磋商租約後固定租金之年期介乎一至十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及汽車租金收入為港幣35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49,000元)，扣除直接營運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港幣零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02,000元)。

廣告空間租金收入及於年內賺取之分租收入為港幣1,269,000元(二零一三年：零)，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本集團按照營業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廣告空間及汽車及分租其辦公空間，經磋商之租期由一年至十八年不等。持有之所有物業於一年內(二零一三年：一年)均已承租。所有租約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概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最低租金付款合約：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82	2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69	—
五年後	1,358	—
	7,709	26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簽約但未 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256	—

47.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就第三方獲授之銀行融資				
向銀行提供擔保				
— 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 將予支付之金額	104,400	126,218	—	—
— 動用金額	97,523	111,482	—	—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				
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擔保金額	—	—	650,031	640,572
— 動用金額	—	—	308,193	365,07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免費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此外，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交叉擔保安排，據此第三方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銀行就中程科技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第三方提供額外或更新現有財務擔保，而該等財務擔保在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2,42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769,000元)，乃基於由獨立估值師威格斯(二零一三年：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攤銷港幣69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245,000元)，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於報告期結束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港幣3,94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83,000元)。概無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計提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或然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擔保人並無償還銀行借款，而本集團代其償還銀行借款。因此，本集團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虧損約港幣11,82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財務擔保合約進一步提撥準備，原因是董事認為借方違約的風險低。

此外，本公司已向銀行提供擔保港幣500,120,000元有關授予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的銀行融資(二零一三年：港幣512,56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港幣148,78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37,059,000元)已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所用。董事認為該等財務擔保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合同並未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作出計提。

4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合資格參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支付時於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一經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部屬僱員所有。本集團會將相關工資成本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供款最多為每名僱員每月港幣1,500元(二零一三年：每名僱員每月港幣1,250元)，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福利計劃(「國家管理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則須就其薪金成本之8%至20%(二零一三年：8%至20%)向國家管理計劃供款。根據國家管理計劃之規定所作出之供款乃於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約港幣3,26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821,000元)乃應付強積金計劃供款港幣24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4,000元)及應付國家管理計劃供款港幣3,67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797,000元)，扣除來自於本年後離開本集團之離員之沒收供款港幣661,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倘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之前離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將按已沒收供款扣減。以此種方式沒收的年內供款為港幣66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1,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所處之營商環境目前正由中國政府控制實體、中國政府共同控制實體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之實體(「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為主導。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首鋼控股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總公司為國有企業，直接受中國國務院監管。除與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香港集團」)(詳請參見下文)進行交易外，本集團亦於日常事務中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往來。

(i) 與首鋼香港集團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付管理費用	165	660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之利息開支	—	912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向首鋼香港集團取得貸款港幣92,647,000元。該等借款已全數償付，年內利息開支為港幣912,000元。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從首鋼香港集團取得額外貸款。

(ii) 與南方銀視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南方銀視之貿易賬款約港幣175,75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0,122,000元)已計入於附註15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i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已於日常業務中與屬於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放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此外，本集團亦與若干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智能信息業務。有見及此，董事認為作出獨立披露意義不大。

(b) 與非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本公司一名股東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由前任董事周哲先生全資擁有)取得一筆貸款港幣15,000,000元。於同年，連同港幣116,000元利息開支金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非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海航國際之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之墊款之利息收入	22,075	—
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之墊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1,887	—
來自海航國際其他附屬公司之應收免息款項之 估算利息收入	5,054	—
來自關聯公司之租金收入	558	—
高爾夫球會會籍收入	6,489	—
高爾夫球會比賽活動收入	1,132	—
開支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之利息開支	195	—
洗滌開支	695	—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卓領管理有限公司(為海航國際全資擁有及控制)收購峰景100%股權(附註43)。

(iii) 與董事進行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品文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港幣5,000,000元，須於年內悉數償還。該貸款按年利率7.5厘計息。

此外，本公司向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控制之實體分租其辦公空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租收入為港幣558,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iv) 下列擔保乃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

擔保人	關係	擔保類別	擔保金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周哲先生	本公司前任董事	個人擔保	不適用 (附註)	19,221

附註： 周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非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續)

(v)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即本集團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6,913	8,991
離職後福利	—	200
	6,913	9,191

執行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85,000,000元收購峰景(彼持有東莞峰景65%股權)之全部股權，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導致於二零一四年確認估算利息開支港幣24,479,000元。

(v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來自海航國際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人民幣21,000,000元(約港幣26,256,000元)，導致於二零一四年確認利息開支港幣195,000元。

(c) 與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之結餘載於第60頁至第63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7、31及35。

5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獨立第三方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安排按每股0.253港元之價格私人配售2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9.68%。

根據於同日之認購協議，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按每股港幣0.253元之價格認購2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根據新可換股債券I之條款及條件，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發行股份，以及認購事項，新可換股債券I轉換股份之每股價格(「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58港元。新換股價每股0.58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51. 比較資料

有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分類之若干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影響總資產及負債。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507	(148,642)	(379,628)	(318,378)	(335,016)
非控股權益	(676)	4,970	(15,919)	(37,052)	(16,242)
	8,831	(143,672)	(395,547)	(355,430)	(351,25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幣仙)	0.44	(6.79)	(16.59)	(11.83)	(10.28)
攤薄(港幣仙)	–	–	–	–	–
股息	–	–	–	–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234,810	3,080,299	2,548,311	2,069,470	4,197,493
總負債	(1,938,910)	(1,820,549)	(1,426,030)	(1,185,226)	(2,727,182)
	1,295,900	1,259,750	1,122,281	884,244	1,470,3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9,671	1,205,682	1,077,880	813,975	983,179
非控股權益	46,229	54,068	44,401	70,269	487,132
	1,295,900	1,259,750	1,122,281	884,244	1,470,311